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席：盧主任委員華安

紀錄：張翠容、陳祉吟

出席人員：黃委員俊誠、林委員泓廷（請假）、李委員孟洲、李委員宏仁、識名委員信也、高委員瑞祥（請假）、關委員百宸、鄭委員建富、陳委員志榮、吳委員智雄、楊委員名豪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之職掌及本次會議之召開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請就本次會議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議程安排案提供卓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之議程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條文，程序委員會之職掌「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規定辦理。
- 二、校內各單位依相關程序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之提案共計 17 案。
- 三、經本室依據攸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系所調整、師生權益及重要性等因素，初步彙整議案詳如附件，提請排列順序。

決議：

- 一、原列「提案十一」學生事務處所提——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之議案改列「提案四」，其餘議案依序遞延。
- 二、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順序依修正後排序辦理（如附件 1 第 197-201 頁，原提案附件資料略）。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12 時 27 分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育績效目標。
 - (二) 年度工作重點。
 - (三) 財務預測。
 - (四) 風險評估。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
-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一 第7-55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下稱組規)第3條、第12條、第16條及第41條，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3年8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28901號函及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增設國際學院案尚須研究發展處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增設，惟本增設案於校務會議說明之期程，預計於114年2月1日成立，爰為配合期程及時效，擬於組規先行修正，並俟該部同意該院增設後，再行辦理組規報部核定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56-76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裁撤本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業獲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同意自107學年度停止招生，113學年度起已無學生，擬依總量提報程序，向教育部申請115學年度裁撤該學程。

二、本案業經113年4月10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113年9月25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16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77-88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89-95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96-108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8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109-112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周延借調教師歸建後申請休假研究相關規定，考量教學乃教師重要職責之一，爰擬參考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等，增列借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113年8月28日簽奉校長核可，並經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113-115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2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116-119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7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120-125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進行修正，另修正委員人數及會議規定、統一簡稱用語。
- 二、本辦法前經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113年6月20日海學生字第1130014845號函送教育部核定，並經教育部以113年6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64742號函函示增修部分規定。本辦法現業經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113年10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126-132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8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2638號函辦理。
- 二、因華語中心已從共同教育中心所屬單位調整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單位，爰據此調整修正相關法規。
-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15日共同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133-134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訂定公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3年7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二 第135-139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及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3年7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三 第140-168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自113年3月8日全面修正施行，本校前於113年6月7日配合修正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並填具「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及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回復教育部人事處(下稱部人事處)。復經該處於113年7月11日召開說明會，並分別對性工法、性騷法相關規定規範重點事項，若各校規定未明確對應者，皆需再做研議修正，並務必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二、為符合性工法、性騷法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相對應之條文，擬參照部人事處訂修作法，停止適用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規定)，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含逐點說明)。(謹註：本校規定草案業經部人事處檢核通過。)
-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第169-191頁)。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9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五 第192-193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13點及第14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六 第194-196頁)。

決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錄

一、教育績效目標	1
二、年度工作重點	7
(一)有效招生	7
(二)國際化	8
(三)縮短學用落差	10
(四)研究特色化	12
(五)校務行政	14
三、財務預測	28
(一)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	28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29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30
四、風險評估	31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32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34
五、預期效益	37
(一)有效招生	37
(二)國際化	40
(三)縮短學用落差	42
(四)研究特色化	43
(五)校務行政	44
(六)圖書與資訊服務目標	44
(七)改善校園環境	46
(八)服務社會目標	46
六、其他：無	47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自我定位為「以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國際一流大學」。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期能孕育出「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之基本素養及「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之核心能力的優質人才。

本校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海洋大學，以海洋特色辦學，朝向「以海洋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的多元化目標發展，深耕系所間或跨領域間的橫向、縱向整合，本校以「海洋+專業+數位」為核心，強化「海洋海事水產」專業特色，同時提升相關前瞻性高科技研究。目前設有「海大校區」、「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三個校區，學術單位設有 7 個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 5 個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22 個學系(含馬祖校區 3 系)、11 個獨立研究所、27 個碩士班、19 個博士班、13 個碩士在職專班、4 個進修學士班，及 2 個學士後學位學程。行政單位設有教務、研究發展、學生事務、總務、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馬祖行政等 7 處，體育、秘書、主計、人事等 4 室，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與及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等 3 個中心，及 1 個附屬機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3 年(以 113 年 5 月 30 日為基準)全校專任教師 419 人，兼任教師 232 人，職工(含助教、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公務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研究人員、專案工作人員)732 人。111 及 112 學年度連續 2 年滿招，學生人數總計 9,213 人，相較於 107 學年度總人數 8,655 人，增加 6.4%。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並重，教育體系完整、院系所協調發展，本校已發展成為以一所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的國際一流大學，75%以上的系所與海洋領域相關，學術單位的組織架構均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領導臺灣及全球海洋人才的培育、海洋科學深度的研究以及科技應用。

本校辦學成效卓著，連續 3 年(104-106 年)榮獲 cheer 雜誌評選為「Top20」辦學績優學校。全國唯一連續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2005 年起連續 13 年)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5 年起連續 12 年)肯定之績優學校；107 年起更持續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經費支持。其中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是全國唯一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的海洋領域頂尖研究中心。此外本校出版的「海洋學刊(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MST)」為國內大學出版的期刊中，第一個收錄至雙 I(SCI 與 EI)資料庫之期刊，自 110 年起加入 Elsevier 的投審稿系統後，更是加速了與世界接軌。

美國史丹佛大學 113 年發表最新的「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 (World's Top 2% Scientists)」，本校總計有 32 位學者入榜「學銜生涯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1960-2023)」，18 位學者入榜「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其中有 14 位同時進入兩份榜單，不重複計算共有 36 名

教授及研究者入榜。113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本校榮獲 1 面金牌獎、3 面銀牌獎、2 面銅牌獎及 3 件企業特別獎的肯定，展現本校頂尖前瞻的研發實力！以上結果顯示本校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現，屢屢獲得外界的肯定。

本校在現有基礎下，教學方面，以「海洋+專業+數位」為核心，並強調「人才+AI+國際」，從「學生學習面」、「教師教學面」、「課程改革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專業實務、培養關鍵能力及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與實務經驗。研究方面，結合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與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聚焦海洋工程、綠能科技、災害防治、養殖與海洋生技、食品科技與安全、智慧運輸與觀光、海洋資源與藍色經濟、海洋生態與地球科學、電機資通科技、AI 科技整合、海洋法政與國際政經發展等全球前沿議題，發展尖端特色研究團隊。

未來，海大將秉持校訓「誠樸博毅」的精神，持續深耕具前瞻性海洋特色主題領域，整合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擴大本校社會影響力，展現大學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的多元特色，持續培育優質新世代高階人才。努力重點包括：充實校務發展基金、爭取校外資源挹注、規劃募款機制提高勸募意願及比例、提升論文發表質量及國際影響力、教學創新、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強化國際合作、完善師生照護、完善訪問學者環境、落實校園雙語化、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並充實員工福利。

除此之外，為展現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決心，111 年 9 月本校與國內其他 8 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及國立東華大學)，共同發起成立「台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建立高等教育機構間的交流網絡，共享臺灣情境的大學永續治理相關資訊與知識，共同肩負起大學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目標。112 年本校並擔任泛太平洋聯盟主責學校，邀請聯盟成員學校包括佛光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屏東大學及淡江大學等八所，共同討論促進各校學生與教師間的互動交流，提高教育品質和人才競爭力、共同擴展國際招生和合作契機，推動台灣的永續綠色校園為共同目標，彰顯各校在節能減碳所做的努力。

本校亦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及本校)成員之一。本校加入至今已滿 10 年，透過各校專業領域發揮互補，在教育、研究等各方面整合資源擴增規模，提升各校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也促進跨校、跨領域的專業交流與合作計畫申請。至 112 年止，各校之間合作計畫件數累計有 216 件，合作計畫件數也從 20 件成長至 29 件，並產生出 8 件專利及 37 件後續衍生之計畫。已發表 212 篇被 Web of Science (WOS) 檢索的合作研究論文，從每年平均 6 篇成長到每年約 25 篇。近 5 年的學術合作計畫總金額更是超過 5,500 萬元，成果相當傲人。

112 年第四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評選，本校共獲得一首獎(「生態共好」組的「三漁興旺」計畫)與雙楷模獎(「在地共榮組」的「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景」計畫與「人才共學」組的「海遊學堂|在大海的知識裡悠遊」計畫)，成果亮眼，更成為本屆獲得最多榮譽的大專院校之一。本校也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 112

年頒發台灣永續行動獎 SDG 14 金獎肯定。2024 第五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肯定，從 171 件參賽方案中脫穎而出，榮獲在地共融組-楷模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於 2024「第三屆亞太永續博覽會」盛大頒獎，海大獲獎豐碩，總計獲得 5 項殊榮，包括「第四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 1 座、「第八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2 銀 1 銅，三漁興旺 USR 子計畫主持人-水產養殖學系徐德華助理教授更是榮獲傑出永續青年獎，海洋大學在兩場永續競賽中雙雙獲獎，展現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成果與影響力，海大將持續促進地方創生、實踐社會責任，並與地方攜手共創更美好的永續未來。

本校創校迄今已走過 71 個年頭，為臺灣各產業界培育出無數菁英，特別是在海運、水產、海洋相關產業，處處都有海大的影子；從基層員工到高階管理階層，本校校友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校的發展，與臺灣海洋產業息息相關，更帶動了臺灣的海運產業現今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本校校友分布各行各業，除了航海、輪機、商船外，校友們在造船、河工、港灣建設(海事工程)、養殖、漁業、海洋生物、食品科技、海洋環境保護等海洋相關產業領域，亦表現傑出，無可取代。本校各系皆有對應產業支持，特定的就業職場與管道，明確指引學生未來發展定位；校友對海大擁有極大的向心力，踴躍捐輸，拋磚引玉，回饋母校的美舉，藉以協助校務發展與提攜後進，近 3 年來校友捐款金額呈現穩定且逐年上升的趨勢；校友們的扶持，是本校最驕傲的重要資產。

展望未來，受到國內少子化的衝擊，世界各國更加重視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之際，及海洋資源短絀等主客觀條件下，本校將持續精進海洋為特色的教學與研究，擬定發展策略，打造海大成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國際級海洋頂尖大學」，建立海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本校發展策略為：

- (一)擴大外部資源：厚植產學能量，深耕 USR 計畫，申請政府及國外指標型計畫，妥善運用及管理校務基金。
- (二)積極向外募款：以永續經營方式進行大、中、小額募款，並邀請本校校友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投資價創計畫之衍生公司。
- (三)提升世界排名：成立世界排名專案小組，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研究質與量，加速國際化與雙聯學制，降低生師比，海洋學刊國際化。
- (四)打造國際學府：聚焦海洋特色團隊，延攬國際大師與知名學者專家，規劃國際學人宿舍與國際會議廳，擴大招收境外生與擴大師生出國研習名額。
- (五)優化教師支持：「尖端特色研究團隊」制度，支持補助研究教學，優化新進教師研究職涯發展，增設教職員工餐廳與聯誼廳，禮敬退休教師。
- (六)完善師生照護：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開放全校師生與校務溝通平台 OPEN NTOU，傾聽全校的聲音。
- (七)穩健制度與組織變革：深化夥伴教師制度，完善升等制度，獎勵與優化人才發展，建立教師與職員溝通平台。

(八)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營造藍色海洋校園景觀，夢想基地行銷海大，建設智慧節能校園，全台示範海綿校區。

(九)健全全人學生培育：連結學生品德教育與職涯輔導，強化學生自治與民主素養，鼓勵學生社團健全多元學習，培養學生社團人才及支持社團(志工群)活動，提升學生社團設備及培訓軟硬體資源，擴大辦理學校特色活動活絡校園氣氛。

(十)充實員工福利：提升教職員工福利，合法範圍內勞工享有原「七天國定假日」，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完善海大安全防疫網，建立職工獎勵機制。

為推動上述十大策略，114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制定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5 大面向共 39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與目標值(表一)。

若從過去 3 年(110-112)各指標執行成果(表二)可發現，110 與 111 年在 39 項指標中各有 18 項超越目標值，112 年 39 項指標中有 20 項超越目標值。若排除受疫情影響的 14 項相關指標：1-4-1「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1-4-2「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1-5-2「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1-6「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1-7「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1-8「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2-3「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2-4「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2-5-1「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2-5-2「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2-6「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2-7「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3-2「校外實習學生人數」與 3-6「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本校所訂定的教育績效目標每年都能確實執行，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大致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

表一、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

面向		衡量指標		113 年 目標值	114 年 目標值	備註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820/680	1860/690	行政單位加總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30/318	540/324	行政單位加總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60	60	行政單位加總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17	122	行政單位加總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9	10	行政單位加總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302	305	行政單位加總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61	71	行政單位加總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5	30	行政單位加總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9/393	19/405	系所加總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36	160	系所加總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68	41	系所加總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32 件/3971 萬	39 件/4050 萬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24	123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49	60	系所加總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84	159	系所加總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75	78	行政單位加總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76	89	系所加總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89	410	系所加總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513	526	系所加總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613	1642	系所加總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976	1006	系所加總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83	95	系所加總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41	1065	系所加總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04	216	系所加總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62/2510	66/2537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48	259	系所加總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54/1299	160/1340	系所加總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79	342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651	691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8500	19000	行政單位加總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 1095 件 8 億 8500 萬/ 2. 345 件 5 億 3625 萬	1. 1100 件 8 億 9000 萬/ 2. 356 件 5 億 4214 萬	1.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行政單位加總 2.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40 件 1500 萬	50 件 1600 萬	行政單位加總
		4-5	出版書籍數	11	14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4-6	H5-index	19	19	各學院加總平均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 EUI)	98.6	98.5	行政單位加總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2000 萬	2001 萬	行政單位加總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98%	98%	行政單位加總
		5-4	受贈收入	1350 萬	1,400 萬	行政單位加總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1 億 9585 萬 6682 元	1 億 9841 萬 6682 元	行政單位加總

表二、110-112 年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成果

面向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700/650	1879/598(↑)	1740/660	2891/650(↑)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00/302	544/320(↑)	510/306	566/321(↑)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57	65(↑)	58	56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73	136(↑)	106	131(↑)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7	0	7	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96	0	298	0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0	61(↑)	41	59(↑)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5	0	18	2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7/353	2/74	17/355	5/204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26	161(↑)	129	21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59	44	61	47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4 件/3478 萬	13 件/2099 萬	25 件/3684 萬	23 件/1880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03	153(↑)	104	161(↑)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34	11	38	29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59	3	163	29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68	0	70	0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65	5	67	8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58	0	361	6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91	92	492	119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577	805	1583	1084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937	556	942	691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77	58	77	5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06	375	1008	588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89	185	189	216(↑)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60/2493	133/4338(↑)	59/2473	63/2454(↑)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18	254(↑)	223	262(↑)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42/1248	92/496	145/1259	138/612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56	246	262	272(↑)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549	778(↑)	578	723(↑)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7000	20801(↑)	17500	20788(↑)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080 件 8 億 7000 萬/334 件 5 億 32713 萬	1380 件 12 億 1131 萬/391 件 6 億 8506 萬(↑)	1085 件 8 億 7500 萬/334 件 5 億 2947 萬	1384 件 12 億 4290 萬/376 件 6 億 5289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0 件 1200 萬	22 件 3135 萬(↑)	30 件 1300 萬	24 件 2011 萬(↑)
		4-5	出版書籍數	7	5	8	6
		4-6	H5-index	18	22(↑)	18	52(↑)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 EUI)	98.9 (EUI 值)	88.74 (EUI 值)(↑)	98.8	85.33 (EUI 值)(↑)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2000 萬	1523 萬	2000 萬	2092 萬(↑)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97.8%	99.63%(↑)	97.9%	97.9%
		5-4	受贈收入	1200 萬	3391 萬(↑)	1250 萬	4320 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1 億 5688 萬	1 億 7937 萬(↑)	1 億 9034 萬 6682 元	1 億 2133 萬

註 1：(↑)表示該項指標中，實際值超越目標值。

註 2：109-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相關招生活動、營隊活動、出國遊學、交換生、交流及訪問等活動大幅減少或暫緩。

註 3：紅字表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指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114 年度工作重點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從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5 大面向擬定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表三~表十一)。除此之外，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各單位將以此為依據，擬定相關策略與 17 項 SDGs 作連結，以因應世界趨勢、聯合國教育願景與永續發展議題，接軌國際，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5 大面向分述如下：

(一)有效招生

- 1、有效招生(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建立完整尺規審查制度、提升校內同仁對新課綱之知能及高中教學現場之了解，順應新課綱改革調整招生選才目標，以優化招生選才效率。另建立校務研究分析數據資料庫，將高中數據資料整合至本校之資料庫，擬定招生相關議題後，進行資料分析、有效精進招生策略。
- 2、招生多元化(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積極推動多元入學管道，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特殊選才、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管道（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進修學士班等。近年因應政府政策，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組招生，以吸引全方位優秀人才就讀本校。
- 3、強化招生宣傳(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積極爭取招生宣傳機會，俾提升學生選擇就讀本校意願，方式含：

(1)校內活動：

- A.海洋特色營隊：本校透過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之學院品質提升計畫方案，鼓勵各學系所院於暑假或寒假辦理富其學系所院特色或海洋特色之營隊，並辦理海洋科學營與領袖菁英營，透過營隊活動及參訪體驗，促進高中職學生與本校間實際互動交流，使學生實際走進本校深入瞭解學系及本校特色，讓學生對於海洋相關產業與學術研究領域有更深層的認識，進而達到招生宣傳之效。
- B.新生入學說明會：約於五月辦理。為強化與本校學士班新生錄取生與家長之互動，提升其對本校學習環境之認識，並於高中生登錄志願序時提高本校志願序，以利招收優秀學子入學就讀，舉辦本項活動進行互動交流，以期建立其向心力與歸屬感。

(2)校外活動：

積極不定期安排「種子教師」至高中宣導，並應高中端邀請至其學校辦理大學博覽會設攤宣導，增加本校曝光率。

(3)網路平台：

於各類招生考試期間提供即時充分招生資訊，加強 Google 關鍵字廣告、網路圖片聯

播、YouTube Banner、落點分析網站圖片聯播等網路平台曝光率，以達招生行銷目的。

4、境外生有效招生(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

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未來境外生來臺就學比例將日益增加，且境外生人數勢必成為評估各大學院校國際化之重要指標。本校除致力於強化校園軟硬體，建構國際化雙語校園學習環境外，將以精進落實境外生生活與課業輔導服務為目標，吸引國際學生來校就讀。

- (1)擴大招收國際研究生，增設3個僅招收外籍生的外國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成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113學年度成立「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2)積極參與國內外區教育展，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傳品，宣揚本校海洋特色及教學理念，取得與境外生直接接觸之機會，吸引外國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
- (3)結合各項電子與傳統行銷平台，進行宣傳與招生。
- (4)深耕東北、東南亞地區等本校國際學生申請案之重點來源國家，成立海外校友會，強化招生宣傳。
- (5)深耕國際姊妹校交流合作，以爭取優秀學生來源。
- (6)強化與國外發放獎學金單位之互動，主動介紹本校之優勢，提高本校之能見度並爭取未來獲獎學金之學生就讀。
- (7)研擬提高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增加境外生就讀本校意願。

(二)國際化

1、強化國際合作(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積極與國外知名優秀大學進行互動與往來，建立與國際與大陸地區一流大學之合作關係，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此外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教育展，並鼓勵師生進行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加速推動雙聯學制(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將以兩方面推行之。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姊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系所牽線，並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最後交由國際處辦理後續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3、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鼓勵教師、研究人員等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赴國外研究，以開拓其國際視野，

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為鼓勵教學研究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經費補助從兩萬提升至六萬。

4、教師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並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每年補助赴姊妹校交流之教師約計 25 人次，補助交通費及生活費約計新臺幣 70 萬元。每年補助類型包含交流訪問、移地教學、共同研究、參加研習活動、舉辦學術會議及雙聯學位博士生口試會議等。大部份的國外姊妹校也設有交流補助措施，使雙方教師參與各類交流活動時，不但軟硬體資源充足，且可獲得寶貴的實質體驗，加深彼此的瞭解，為本校教師與國外姊妹校教師建立良好的交流管道。

5、強化學生出國交流(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參與國際性會議及出國研修/實習，提昇本校國際競爭力，每年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實習計畫」與「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實習、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依個案審查後給予生活費、機票費及註冊費等補助，降低學生出國經濟壓力，增加學生運用英文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參與國外研修/實習之機會，藉由體驗赴國外研修、實習及發表論文的經驗，拓展學習視野，瞭解自己學習上之不足，截長補短，更完整地規劃出未來讀書、學習及職涯願景。

6、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對應 SDG 13 氣候行動、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1)國際志工招募：本校年滿 18 歲至 30 歲學籍之國內及境外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每年出國參與服務人數依據當年度預算計畫執行。
- (2)國際志工遴選條件：具備基本英文會話、志工內涵、服務態度、領導氣質及團康技能，境外學生需具備簡單中文溝通與書寫能力。
- (3)國際志工訓練執行方式：修習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除行前一週密集培訓外，另辦理一至二次志工服務知能研習，以提升國際志工服務素養。
- (4)國際志工服務項目：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案等國際志工服務項目。
- (5)經驗傳承：由參與者彼此交流及經驗傳承，讓經驗交流和學習順利進行，透過成果分享會，讓彼此有機會交換心得，並從他人身上看到正面的能量，提升相關服務技能及專業，以展開下一次的志工之旅。

7、增設國際學院(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國際化進程亦在前期基礎上持續努力，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積極推動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海外實習補助及學生交流活動，以增加學生國際視野與提升競爭力；並建立有效之招生途徑、積極招收境外生並推展全英語授課，以吸引更多境外生之招收；此外有效運用多樣化的學生來源，強化校園內多元文化特色，營造有利多國文化交流與學習之校園環境，規劃英語學位學程，豐富本校英語課程，以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

因應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的發展方向，為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有效推動國際化事務，以及提升本校國際人才培育能量、優化境外生學習支援與照顧。本校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國際學院」。

8、推廣華語文教學、開設多國、多語、多文化語言課程(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本校華語中心致力建構多元的外語學習環境，提昇外籍生華語能力及對華語社會文化之理解，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優異之外語競爭力及多元文化知識，打造基北地區完善之多元外語和建構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

9、大學社會實踐責任(USR)計畫國際化(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持續積極建立跨國 USR 夥伴關係，提供校內師生跨國合作及共學機會。113 年與越南南芽莊大學、日本龍谷大學、泰國農業大學、英國赫爾大學、法國濱海-珍珠海岸大學、日本千葉大學、菲律賓瑪布雅大學及泰國清邁大學...等簽訂合作備忘錄，與所有跨國夥伴緊密交流合作，共榮共好。

10、完善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環境(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完善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環境，本校現正打造與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本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500 坪，設有 13 輛汽車停車位，73 間 4 人套房、1 間 2 人套房。本棟建築物連結基隆祥豐校區及附近商家，交通及購物相當便利。完工後可提供部分住宿空間供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使用，二樓設有 4 間教室討論室可做為短期研究室使用。

11、校園標誌雙語化(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營造國際化校園，於本校公共區域內建置雙語標示，明確標示建築物所在位置，以達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縮短學用落差

1、推動跨領域學習機制、擴大學生跨校(北聯大系統)修課(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

為培養學生跨領域跨界及邏輯思考等關鍵能力，以及推廣激勵學生進行跨校修讀課程，

其策略包括：(1)推動雙主修、輔系門檻放寬；(2)整合學習年限；(3)推動特色學分學程；(4)整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跨專長資源；(5)推動第二專長制度；(6)推動微學分制度；(7)推動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課程及學生社群；(8)推動問題導向式課群模組；(9)推動專業學科應用競賽；(10)推動教師跨領域學習及共授課程機制，建立跨領域學習環境與制度，強化全人教育素養。

開放北聯大 4 校「通識」、「全英語」、「遠距」及「專業選修」課程，透過於原修讀學校系統中選課方式免費選修各校開放之課程，減化校際選課審核程序，鼓勵學生跨校修讀跨領域課程，並推行北聯大輔系、雙主修、交換生合作，學生可自各校開放系所中，申請具興趣之系所修讀，獲取跨校跨系學位，提供學生更多元跨域選讀方案，且提升各校學術交流。

2、學生創意創新創業能力培養、開設創業課程鼓勵學生修習(含三創學程)(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

為培育學生富有創新創業素養及能力，透過開設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辦理校內創業競賽活動及培育輔導學生創業團隊，以開創校園創新創業之嶄新風氣面貌。

(1)創意創新創業學程：整合創意創作、創新產業、創業管理等相關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選修以培養具有相關專長之基本訓練人才，如：三創學程規劃之課程涵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實務課程及產業課程等，以實踐學用合一，並進而強化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

(2)辦理校內創業競賽：以創意創業為主軸進行規畫校內創業競賽，並期望透過該創業競賽之分享、體驗與競賽的過程，激發學生的學習熱情，進而從中規劃完整且具創造力之專案企劃，以培育學生創業能力。

(3)培育學生創業團隊：從創意構想、創新思考、創業實踐乃至於創造商業價值進行整合式輔導學生創業團隊，以使學生了解相關產業未來發展潛力，並結合理論與實用的精神，進而提升學生在技術或服務商品化及事業規劃的核心能力，以形塑海大富有創業校園之風氣及能量。

3、學生職涯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畢業流向追蹤、學生實習人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8 優質工作和經濟成長)

協助學生學有所用，縮小產學落差，打造理想職涯進路，透過「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企業參訪、徵才博覽會、一對一職涯諮商活動，讓甫進校園的大一新生至即將畢業的學生，能有效規劃及有意識的學習，了解職涯資訊及提供輔導服務，使同學順利就業。另外，為使學生將課堂所習相關知識應用於實務經驗上，除積極拓展本校特色領域相關公、私立機構之實習機會及實習人數外，各系所每學期至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一門，並鼓勵學生積極努力跨出校園走向企業實習，以降低學用落差。

- 4、大學社會實踐責任(USR)計畫在地化(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SDG 13 氣候行動、SDG 14 水下生物)

從海洋特色研究與社會關懷出發，本校積極與地方政府、高中職、社區居民、地方產業及協進會合作共同辦理活動及會議，以提升漁會產值、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健康促進、區域產學合作及提升產業技術，共同促進本校與地方共榮；進而達成永續環境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目標，持續連結國際場域，培育新世代永續發展人才。

- 5、推動社區服務方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關懷(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 (1)鼓勵本校社團申請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服務營隊計畫：於每學期配合教育部計畫申請時間，輔導學生社團籌組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至臺灣各地(含離島)從事營隊服務活動，安排海洋文化教育、品德教育、資訊教育、環境保護、美感教育、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等主題課程，拓展學員視野及多元智能之發展，進而啟發思考，達到寓教於樂的服務目標，延續加深學習效果。
- (2)鼓勵社團申請教育部帶動中小學計畫：發揮社團特色及專長與社區進行聯結，持續申請教育部帶動中小學計畫，於每學期前往在地中小學進行社團發展服務。
- (3)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媒合社區服務活動：輔導社團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培養青年學子從服務中學習對長輩的及弱勢孩童之關懷與尊重，透過敬老及課輔參與，認識社會不同角落的真實面，進而感受同理心，守護現在，幫助自己的未來，持續與在地社區連結，深化社會關懷與公民責任。

(四)研究特色化

- 1、強化研究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發能量(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1)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訂定「獎勵學術研究辦法」，於 SCI、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者，給予獎勵金。然而近年學術研究成長趨於遲緩，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產能，鑒於近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金額逐漸成長，在有限資源下研擬修訂「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之條文，提高補助條件或降低補助金額並將節省之經費轉嫁至學術研究獎勵、強化獎勵金，提供更實質的鼓勵。以期將資源平均分配，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產能。
- (2)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訂有「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其中建教合作績優獎為建教合作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

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教合作進步獎為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一個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立各教師承接計畫鼓勵機制。

- (3)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訂有「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 (4)鼓勵教師參與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訂定「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補助每位出國教師之交通費及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整。
- (5) 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訂定「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考量新進教師初來本校服務較無資源進行研究，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以到職 3 年內新進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且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 (6)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其中「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為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為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2、整合研究團隊，成立兼具優勢領域與海洋特色的重點研究中心(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本校以海洋領域相關研究為特色發展，聚焦「生命科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海洋工程」、「海洋資源」、「智慧航運」、「海洋人文」、「海洋法律與政策」等特色領域，未來各領域發展將結合人工智慧，進行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整合與團隊整合，近 3 年(110-112 年)陸續成立兼具優勢領域與海洋特色的重點研究中心，包括：校級「智慧航運研究中心」，長期進行海洋觀測與先進工程之智慧化技術研究，有助我國沿岸海洋智慧科技開發與拓展，並提升對國內領海環境瞭解與管理；校級「臺灣海洋基因體中心」，提供基因體分析平台、培育生物資訊人才、連結和促進台灣海洋基因體研究等；院級「海洋永續科技治理研究中心」，以智財與科技的法律政策研究為基礎，將學校能量推向產業與國際，希冀成為永續創新治理之標竿；系級「水產加值打樣中心」，提供產品加值創新的永續經營機制，包括整合諮詢、打樣輔導、試量產、公版包裝服務等，以提高水產品價值。各中心將持續禮聘國際大師入駐，引領學校建立國際化研究特色，提升國際接軌實力，打造海洋特色研究的國際學府。

3、推動海大科研成果產業平台(對應 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透過海大國際產學聯盟之產學研發合作與會員服務，藉以因應前瞻創新研發的多元且龐大的研發能量與資源，以及國際級企業會員的產業服務需求。在招募會員策略上建立可提供 totalsolution/turnkey 平台，提供國內外企業創新技術研發、量產技術開發、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的服務，藉由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會、經理人招募、商業會展、網站及媒體傳播等管道，有效的招募到預定的會員，並協助提升企業之獲利。同時，聯盟也積極挖掘校內技術推展並槓桿校內外產學資源，鏈結國際標竿企業與協助校內專利推廣。

4、海大研究人才庫(NTOU Rearch Hub)建置開發(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目前已建置 489 位老師(研究人員)，收錄 18,630 筆研究成果及計畫成果，透過 WOS API 進行研究資料下載持續匯入建置；匯入同時主動通知發表老師可進系統進行檢視。並可提供老師進行個人簡歷及研究成果新增或修改。此外可透過 InCites 分析(1).剖析海大機構優勢領域，(2).透析系所研究能量，(3).追蹤研究者/研究團隊研究能量表現及(4).分析主題背景尋找人才或合作者，並引用各老師、單位在 inCites 數據，與人才庫進行連結，達到資訊整合目的，以提升本校的競爭力。

(五)校務行政

1、校園環境綠美化(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 (1)為提升校園環境景觀，加強校園環境園藝維護與造景工作，推動「大樹計劃」。已陸續於種植原生開花之濱海樹木「大葉山欖」及「瓊崖海棠」，並積極邀請海外的校友共同參與，為母校校園美化運動一起努力。
- (2)活化校門外路口對面小山坡綠地，增設校名英文縮寫 NTOU 地景，增加休閒空間，並於面海處安置座椅，使具多功能使用，另建置照明提昇質感，增加安全。
- (3)辦理雨水公園及龍崗步道平面圖、校園觀光導覽地圖、祥豐側門圍牆導覽圖及步道維護修繕(步道導圖、扶手及地面修補等)，提昇本校環境教育軟、硬體品質。

2、強化建物功能(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為強化建物功能與使用之舒適性，持續主動並配合使用單位進行校舍調查與修繕，並依經費及調查結果儘速完成結構修復、廁所更新及屋頂防水等工程。若使用管理單位有增加建物功能的規劃，協助提供符合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建議與相關工程之推動。

3、新建工程規劃與進度(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新建中之「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事大樓)」自 108 年起開工，已於 113 年 1 月竣工，113 年 2 月完成驗收，續申辦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111 年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4、校園環境教育推廣(對應 SDG 13 氣候行動、SDG 15 陸地生物)

針對學校已通過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場域進行維護，並開放讓更多不同類型學校與社會團體蒞校參觀，藉此讓環境教育之推廣更普及。

5、雨水儲留系統(對應 SDG 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SDG 13 氣候行動)

本校已建置多處雨水儲留設施，並針對學校既有雨水儲留系統進行維護，提供環境教育推廣介紹使用，藉此宣導水資源有效利用之重要性。

6、校園與路燈節電系統(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本校主動積極辦理校區各大樓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更新為 LED 節能燈具，原室內照明已使用 T5 節能燈具，亦將逐步更新為節能的 LED 燈具。

7、節電措施(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持續推動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逐年建置「能資源管理系統」，將教室內冷氣空調等設備及數位水表透過智慧節能管控系統，期能達到節能省電省水的目的。

8、營造海岸水環境藍色海洋之校園景觀(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校園靠山臨海風景優美，為營造海岸水環境藍色海洋之校園景觀，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農業部等合作，並配合基隆市政府整體都市發展計畫，打造濱海校區西側海岸環境營造，透過自行車道與校園濱海景觀之自然風貌，重現寬廣、遼闊之整體海洋意象。

9、宿舍品質持續精進，提升學生住宿使用率(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1)增加宿舍床位：校本部現有床位約 2,900 床，另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已於 113 年竣工，三至七樓規劃約 290 個住宿床位，以提升校本部學生住宿提供率。馬祖校區國際學舍於 109 年動土啟建，於 112 年落成揭牌啟用，現有床位共 98 床，並備有無障礙電梯，提供所有馬祖校區學生優質的住宿環境。

(2)提升學生住宿使用率：

(A)學期住宿：於每年年底確認現有住宿生第 2 學期是否續住，並將不續住之床位提前於 1 月上旬辦理第 2 學期遞補申請。

(B)學年住宿：提前於前一年年辦理第一次抽籤，當年年初辦理第二次抽籤，讓有住宿需求的同學可藉由提前參與抽籤盡早得知下一學年度是否可住宿舍，亦可提前完成舊生遞補作業。

(3)宿舍設施改善：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更新各棟宿舍設備汰舊更新(如宿舍冷氣機、冷氣計費系統、窗戶、床組等)，以及寢室、公共空間壁癌整修與油漆。

(4)宿舍進出安全管控：各棟宿舍於非櫃臺服務時間實施進出安全管控，進入宿舍需感應門禁卡，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

(5)宿舍幹部訓練：每學年與衛保組、諮輔組共同辦理宿舍幹部訓練，規劃急救教育訓練、特教與網路沉癮宣導等課程，增進幹部宿舍管理、面對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之處理能力。

- (6)建立宿舍評量機制：以全體住宿生為對象，每學年實施乙次住宿滿意度問卷調查，了解住宿生實質需求，以營造良好住宿品質。
- (7)辦理宿舍系列活動：如新宿民之旅、溫馨餐點情、宿舍聯合慶端午及床位清查等，藉由活動宣導宿舍生活規範，培養住宿情誼及對宿舍的向心力。
- (8)訂定各種宿舍規章或辦法並適時修訂、積極宣導。
- (9)專責管理人員：聘僱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背景者，擔任管理與服務工作。

10、持續精進無人圖書館服務站建置開發(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智取櫃：

提供北聯大圖書互借、DDS 申請文件自取功能，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並無須到櫃台取書，可在自己方便的時間至智取櫃(目前在圖書館一樓藝文中心旁有兩座共 32 格)自取。並整合館藏系統，可設定預約圖書置放功能；透過設定，讀者可在預約圖書到館後，可至智取櫃取書，不受限時間。並完成整合 Linenotify 功能程式開發，讀者可透過 Linenotify 與本校圖資處進行綁定後，如有任何的智取櫃取件訊息都可即時透過 Line 取得通知。除了原本已上線多年的圖書館智取櫃外，自 112 年 12 月起於濱海校區電綜大樓 1 樓新增智取櫃服務據點(26 格)，擴大提供圖書取閱不間斷服務。

(2)iLib 無人服務站：

提供個人借閱查詢及續借、來賓換證聲明及資料登錄、圖書館 wifi 帳號申請、圖書館空間借用、學校信箱密碼重置及圖書館開放時間等功能。減輕櫃台及相關工作的同仁部分工作負擔，學生可至服務站(目前在圖書館一樓入口處)自行設定或申請相關需求。機台及系統顯示圖示是由本校文創系學生設計，機台是找尋鐵工廠客製製作，結合校內學生學習所長並可展現成果的平台。

(3)Linenotify 整合應用：校內師生透過綁定 Linenotify 功能，即可及時獲得圖書館相關應用資訊。除上述智取櫃取件通知外，另加入圖書館空間借用、馬祖借閱點收通知、線上圖書調閱取書通知及館藏借閱逾期、預約取書等相關通知，透過綁定都可收到即時通知。另外如圖書館舉辦相關快閃或推廣活動都可透過 Linenotify 進行應用，以及圖書館的即時訊息、快閃活動等資訊等。

(4)24 小時閱讀區智慧電盤控制：利用自行開發的影像辨識系統，透過電盤控制，以空間內的人留狀況，進行燈具的迴路開啟控制以及冷氣的啟閉；進而優化使用以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11、圖書館資料倉儲系統持續發展及應用於服務(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蒐集讀者在進入圖書館相關系統後，紀錄使用圖書館資源足跡，加以分析作為應用；並將目前紙本館藏，依新購及有流通之書籍進行一般性分類。未來規劃應用在 1.以特色館藏分類之圖書，及讀者借閱習慣關聯比對，整理相關推薦書籍並以 Linenotify 推播主動推薦。2.依館藏借閱量分析及入館人次分析比對圖書館所舉辦之活動，是否有相關關聯性，可

提供做為活動推廣舉辦或圖書採購之參考。

12、持續開發及維護多校區圖書互借傳遞系統(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為使北聯大系統資源有效分享及應用，持續維護「臺北聯合大學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可在紙本館藏部分互通有無以及透過系統達到代借代還服務；提供學校師生更便利使用環境。

13、強化圖書館實體空間利用，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因應館藏逐年增加，賡續進行館藏空間調整與整理，移轉較少被利用圖書至 B1 罕用書庫、較少利用視聽資料轉至 5 樓視聽資料典藏室，淘汰陳舊破損圖書，使圖書館 4 及 5 樓中西文書庫空間有效利用；另針對館內現有空間進行檢視及調整，營造優質閱讀空間及氛圍。

14、強化圖書資源利用教育，提升資訊素養知能(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深入系所教室解說圖書資源並主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及邀請資料庫專業講師蒞校舉辦說明會，以推廣學校訂購之電子期刊、資料庫及電子書等資源。持續推動館際合作，積極爭取對外取得資源之多種管道，以弭平研究資源不足。目前已提供全國文獻傳遞系統、圖書互借證交換、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等三種途徑。以達成資源共享、互通有無並積極舉辦多項寓教於樂活動，運用多方途徑吸引讀者興趣以行銷圖資處。

15、強化並持續擴充核心館藏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提升每位師生可查檢利用之館藏資源數量、以海大讀者需求為導向深化數位資源內涵及利用；持續強化電子資源利用平台，輔助讀者迅速查檢取得所需特定資源。

16、維護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落實行政作業電腦化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未來規劃將資料表單逐步改為自動化模式，也讓開發人員有更多的餘力開發新系統來提供更好的服務項目及品質。維護更新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逐年分階段投入硬體建置更換及軟體功能新增和修改，提供更彈性的軟硬體服務環境。

17、網路資安服務(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為降低同仁收到惡意攻擊信件，造成校內資安問題，未來規劃以先進的惡意程式偵測引擎、URL 分析，還有檔案及網站沙盒模擬分析，來發掘並立即攔截或隔離這類電子郵件，以有效降低校內教職員師生感染病毒以及遭受勒索信件的風險。持續將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及新增服務熱點，提供穩定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18、強化全校網頁，提升外界觀感(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推動 Rpage 網頁建置平台，提供簡易的 WEB 管理介面，讓同仁能快速建置網站，降低網頁設計的門檻；省去硬體維護工作(伺服器架設在圖資處)，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制定

統一風格版型，由行政單位開始，接著為院、系系，逐步套用；另定期檢視各單位網頁，強化網頁即時性與正確性。

19、規劃募款機制提高勸募意願及比例(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1)建立即時服務窗口及為承捐人客制捐款，增加受贈機會。
- (2)推動「系友聯絡人」與「班級聯絡人」服務機制，提供校友服務之多元便利的窗口。
- (3)邀請師長主動參與活動，與校友建立情感增加對母校母系的捐贈意願。
- (4)清楚明列出年度捐款計畫，並且簡化捐款方式，磁吸對是項捐贈有興趣的校友或企業加入。
- (5)規劃舉辦捐贈者年度致謝活動。

20、落實管考機制，促進校務永續發展(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針對校務發展各面向訂定完善之考核追蹤機制，透過定期之管考與內部稽核，執行單位可適時自我檢討與改善，永續校務發展，提升本校辦學品質。
- (2)對於重要會議及管考項目均訂有後續之定期改善追蹤考核，敦請改善單位提出具體原因與改善措施，並於相關會議持續報告追蹤考核情形。

21、健全財務制度，資源配置合理化，加強財務控管並落實內部審核(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預算編列時，請各系所單位提出設備、業務經費需求，同時註明各經費重要性、預期成果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擇優編列，充分善用校務基金資源。
- (2)年度預算之分配，考量系所類比及學生人數，訂有明確、公平、公開之「預算分配原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達到資源配置公開合理。
- (3)加強內部審核，核實開支，建立穩健之預算管理機制，並將各項費用之支用核銷作業流程編製「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另彙整行政院、國科會、農業部、教育部等中央法規及校內相關辦法編製成「主管單位暨臺灣海洋大學相關法規輯要」提升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效率。
- (4)本校收支狀況，每月於行政會議中報告並於網頁公告，達到財務公開資訊透明化。

表三、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行政單位)

面向 序號	項目 序號	衡量指標 項目	執行 單位	114 年目標值											總計
				教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國資處	秘書室	體育室	產學營運 總中心	職安衛 中心	馬祖行政處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860/690	—	—	—	—	—	—	—	—	—	—	1,860/690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540/324	—	—	—	—	—	—	—	—	—	—	540/324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60	—	—	—	—	—	—	—	—	—	—	60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122	—	—	—	—	—	—	—	—	122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10	—	—	—	—	—	—	—	—	1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305	—	—	—	—	—	—	—	—	305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71	—	—	—	—	—	—	—	—	71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30	—	—	—	—	—	—	—	—	30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2/390	—	—	—	—	—	—	—	—	—	—	12/390
		1-7 各系與高中聯誼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教務處、各系、所	75	—	—	—	—	—	—	—	—	—	—	75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1	—	—	—	—	—	—	—	—	—	—	1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	17 件/ 1,650 萬	—	—	—	—	—	—	—	—	—	17 件/ 1,650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	—	—	—	—	—	—	—	—	—	—	—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國際處、各系、所	—	—	35	—	—	—	—	—	—	—	—	35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研發處、各系、所	—	150	—	—	—	—	—	—	—	—	—	15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	—	78	—	—	—	—	—	—	—	—	78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	2	70	—	—	—	—	—	—	—	—	7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	—	268	—	50	—	—	—	—	—	—	315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國際處、教務處、各系、所	328	—	30	—	—	—	—	—	—	—	—	358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300	—	—	—	—	—	—	—	—	—	—	1,300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828	—	—	—	—	—	—	—	—	—	—	828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62	—	—	—	—	—	—	—	—	—	—	62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953	—	—	—	—	—	—	—	—	—	—	953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教務處、各系、所	159	—	—	—	—	—	—	—	—	—	—	159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35/1498	—	—	—	—	—	—	—	13/292	—	—	48/1,79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	—	—	—	—	—	—	—	—	—	—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	—	—	—	—	—	—	—	—	—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00	—	—	—	—	—	—	—	—	—	—	20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I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	530	—	—	—	—	—	—	—	—	—	530
		4-2 SCI/SSCI/I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	19,000	—	—	—	—	—	—	—	—	—	19,00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	1100 件/ 8,9000 萬	—	—	—	—	—	—	—	—	—	1100 件/ 8,9000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	—	—	—	—	—	—	—	50 件 1,600 萬	—	—	50 件 1,600 萬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	—	—	—	—	—	4	—	—	—	—	4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	—	—	—	—	—	—	—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 EUI)	總務處	—	—	—	98.5	—	—	—	—	—	—	—	98.5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2001 萬	—	—	—	—	—	—	—	2001 萬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學務處	—	—	—	—	98%	—	—	—	—	—	—	98%
		5-4 受贈收入	秘書室	—	—	—	—	—	—	1,400 萬	—	—	—	—	1,400 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行政單位	9,780 萬 6,682 元	1,860 萬	980 萬	321 萬	825 萬	1210 萬	—	85 萬	4,020 萬	60 萬	700 萬	9,841 萬 1 億 6,682 元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四、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運暨管理學院)

面向 序號	項目 序號	衡量指標 項目	執行 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輪機系	經營學士學 程	觀光學士學 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30/16	84/45	53/23	29/14	—	—	196/98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3/9	29/18	22/15	17/13	5/2	—	86/57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37	1/29	1/18	2/30	0	1/15	6/129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8	4	3	36	3	3	87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4	3	3	3	3	3	1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3 件/7 萬	0	1 件/16 萬	0	0	0	4 件/23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3	4	4	2	2	0	15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3	13	6	3	2	2	29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3	17	13	4	0	0	37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5	8	6	2	2	2	25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6	11	8	0	0	5	30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103	24	14	25	20	22	208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160	10	64	155	0	19	408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58	194	138	100	20	30	640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14	119	105	50	10	22	420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9	5	3	6	3	6	32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73	64	79	200	5	26	647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8	18	13	11	3	9	72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2/180	2/162	1/62	2/40	0/0	5/104	12/548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10	17	7	9	2	2	47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170	14/345	20/210	11/60	2/5	4/12	62/802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4	2	3	3	2	2	16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9	30	23	33	4	5	104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884	4142	1292	4500	25	10	10853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11 件 666 萬 /10 件 585 萬	16 件 1500 萬 /11 件 1000 萬	18 件 1530 萬 /7 件 565 萬	15 件 950 萬 /7 件 420 萬	4 件 200 萬 /0 件 0 萬	4 件 300 萬 /2 件 250 萬	68 件 5146 萬 /37 件 2820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2 件 2 萬元	4 件 9 萬元	0	0	6 件 11 萬元
		4-5 出版書籍數		0	0	0	2	0	0	2
4	研究特色化	4-6 H5-index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各學院	—	—	—	—	—	—	18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五、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生命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執行單位	生科系	海生所	食科系	養殖系	食安所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生技學士學程	生技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48/25	31/14	175/69	69/42	35/15	20/18	0/0	—	378/183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8/14	6/5	62/40	41/32	6/5	3/2	0/0	—	136/98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28	0/0	0	1/47	—	—	1/10	—	3/85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4	0	4	2	—	—	2	—	12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4	0	3	3	0	0	3	—	13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1 件/67 萬	4 件/26 萬	1 件/28 萬	2 件/1459 萬	0/0	0/0	1 件/50 萬	0	9 件/1630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4	33	4	8	2	0	3	4	58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3	0	2	3	1	0	2	0	1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3	16	10	9	2	0	2	3	55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2	0	3	4	0	0	0	0	9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	5	3	6	0	0	0	2	20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5	7	20	29	2	0	38	2	103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0	3	11	15	2	0	5	—	36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57	3	176	108	3	0	8	2	357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1	3	140	47	3	0	7	2	233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4	3	4	2	0	0	3	1	17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3	3	40	72	0	0	11	3	16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8	9	30	0	0	3	0	53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2/43	3/5	4/144	0	0	0	1/5	0	10/197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4	0	9	16	0	0	2	0	31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0	3/11	4/14	1/78	0	0	1/5	0	10/118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3	0	3	3	0	0	25	—	34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49	64	51	32	7	1	6	—	210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4100	8470	9800	15340	8	0	4	—	47,722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7 件 4250 萬/ 7 件 1200 萬	32 件 5545 萬/ 32 件 5545 萬	60 件 3888 萬/ 19 件 2120 萬	427 件 1 億 4822 萬/ 44 件 1 億 3130 萬	1 件 32 萬 1 件 32 萬	0	4 件 380 萬 4 件 380 萬	—	541 件 2 億 8917 萬/107 件 2 億 2407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5 件/45 萬	2 件/56 萬	2 件/250 萬	3 件/207 萬	1 件/14 萬	0	1 件/35 萬	—	14 件/607 萬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0	2	3	0	0	0	0	—	5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	—	—	—	—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六、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環漁系	海資所	海洋系	環態所	地球所	環變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27/20	15/8	25/17	20/9	21/11	—	108/6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24/19	3/3	21/12	10/6	5/3	—	63/43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30	1/7	1/28	0/0	0/0	0/0	3/65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教務處、各系、所	5	—	5	—	—	—	10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2	2	2	1	2	0	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1 件/312 萬	1 件/48 萬	1 件/20 萬	0/0	3 件/887 萬	0/0	6 件/1267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14	4	6	3	7	0	34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3	0	3	0	0	0	6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5	2	11	2	3	0	33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3	0	3	0	1	0	7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6	1	3	0	2	0	1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6	3	8	3	2	0	22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46	0	0	0	0	0	46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56	4	47	2	2	0	111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6	3	25	0	2	0	56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2	0	2	0	5	0	9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7	1	17	22	2	0	79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0	9	0	4	0	16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1/40	0/0	0/0	0/0	0/0	0/0	1/4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68	7	0	0	4	0	79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3/149	3/6	8/74	1/10	3/9	0/0	28/248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7	0	7	0	—	0	14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18	9	18	18	14	專任教師為合併師資	77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2950	900	2600	4420	5300		16,17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56 件 6950 萬/50 件 6600 萬	13 件 1227 萬/13 件 1227 萬	16 件 1,637 萬/16 件 1,637 萬	14 件 5346 萬/14 件 5346 萬	16 件 2652 萬/9 件 1113 萬	115 件 1 億 7812 萬/102 件 1 億 5923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0	0	0	0	0	0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0	0	0	0	0	0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	—	16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七、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工學院)

面向 序號	項目 序號	衡量指標 項目	執行 單位	114 年目標值					
				造船系	機械系	河工 系	海工學士學 程	海工博士 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34/25	90/40	56/30	—	—	180/9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26/19	23/13	40/20	3/1	—	92/53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0	0/0	0	0	—	0/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4	5	10	2	—	21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3	3	2	—	10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3 件/300 萬	1 件/36 萬	3 件/100 萬	1 件/21 萬	—	8 件/457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0	1	8	0	—	9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 各系、所	0	1	2	0	0	3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7	7	10	0	2	36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1	6	27	0	0	34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4	4	3	2	1	14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4	7	11	11	0	33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0	9	26	0	—	34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48	104	87	7	2	248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7	55	35	4	1	122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2	3	3	2	—	10
3	縮短學用落差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7	10	32	3	—	7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4	16	13	11	—	44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0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0	3	41	0	1	45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3/4	10/15	2/10	2/3	—	17/32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0	1	3	2	0	6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0	38	46	3	1	108
4	研究特色化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671	4000	7750	25	6	13452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155 件 5503 萬 /27 件 2908 萬	20 件 1850 萬 /4 件 500 萬	41 件 6400 萬 /20 件 4120 萬	3 件 160 萬 /3 件 160 萬	—	219 件 1 億 3913 萬 /54 件 7688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 件/55 萬	3 件/57 萬	0	0	0	5 件/112 萬
		4-5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0
		4-6 H5-index	各學院	4	6	6	3	0	2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八、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電機資訊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光電系	通訊系		資工系	電機系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75/38	112/32	150/51	260/74	597/19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0/8	55/20	35/25	37/19	137/72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10	1/15	1/15	1/15	4/55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教務處、各系、所	2	4	11	3	20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5	4	5	4	18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0	2 件/200 萬	2 件/50 萬	0	4 件/250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7	2	4	0	13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 各系、所	0	1	0	5	6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7	3	10	10	3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0	1	2	2	5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0	2	2	4	8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2	2	11	5	20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0	1	0	1	2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5	51	95	76	237		
3	縮短學用落差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9	30	65	41	145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0	3	3	2	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13	10	2	25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5	3	2	12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0	3	1	3	7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6/15	2/10	15/40	3/9	26/74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	4	11	0	17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70	23	36	25	154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7900	1871		2050	7750	29571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0 件 2,070 萬 /4 件 390 萬	23 件 2,200 萬 /16 件 1,300 萬		29 件 2,900 萬 /8 件 1,200 萬	15 件 2,200 萬 /4 件 1,350 萬	87 件 9,370 萬 /32 件 4,240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0 件/3 萬	1 件/5 萬	2 件/300 萬	1 件/105 萬	3 件/413 萬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0	0	0	0	0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28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九、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人文社會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應經所	教研所	師培中心	海文所	應英所	文創學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23/10	50/20	—	14/8	11/7	—	98/4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3/1	9/5	—	2/2	2/0	—	16/8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0	1/11	—	—	0	1/30	2/41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2	—	—	0	2	4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0	2	—	1	2	2	7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1 件/5 萬	0	—	0	0	0	1 件/5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2	0	—	0	1	2	5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0	2	—	0	0	0	2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5	—	0	0	0	5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1	0	—	0	0	5	6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1	0	—	0	0	1	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1	3	—	0	0	12	16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0	0	—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6	2	—	0	4	9	21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	2	—	0	4	5	13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0	0	11	0	0	2	13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47	0	0	9	56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2	4	0	0	4	10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7/42	0/0	0/0	0	0	0	7/42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3	24	--	0	2	20	49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1/5	2/8	0	0	10/40	13/53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0	0	—	0	—	3	3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6	7	—	1	6	1	21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565	795	—	—	315	1	1676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7 件 400 萬 / 5 件 300 萬	9 件 1350 萬 / 5 件 320 萬	—	2 件 63 萬 / 1 件 21 萬	3 件 110 萬 / 2 件 60 萬	1 件 30 萬 / 1 件 30 萬	22 件 1,953 萬 / 14 件 731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	0	0	1	1
		4-5	出版書籍數		0	0	—	2	0	1	3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	—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法所	法政學士學程	政策碩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48/17	—	8/6	56/23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9/3	—	3/3	12/6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	1/30	—	—	1/3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教務處、各系、所	—	6	—	6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2	3	2	7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 件/23 萬	2 件/200 萬	1 件/100 萬	5 件/323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0	2	1	2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	0	2	1	3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各系、所	0	0	0	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0	2	0	2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0	2	1	3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2	5	1	8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5	21	2	28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	12	2	17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2	4	0	6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	22	0	24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8	1	9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0	0	1	1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1/2	2/10	1/1	4/13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	2	—	2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3	3	3	9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6	2	2	2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3 件 120 萬/3 件 120 萬	2 件 100 萬/2 件 100 萬	3 件 120 萬/3 件 120 萬	8 件 340 萬/8 件 340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	0	0	0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	2	2	4
		4-6	H5-index	各學院	0	0	0	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一、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共同教育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共同教育中心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 件/95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2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36/171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5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8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2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9 件 350 萬/ 2 件 65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
		4-5	出版書籍數	秘書室、共教中心、各系、所	2
		4-6	H5-index	各學院	—

註：“—”為非業管業務

三、財務預測

(一)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14-11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至 11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年預計數	115 年預計數	116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591,917	1,564,733	1,518,82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3,060,246	2,962,738	2,959,99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901,059	2,814,562	2,815,04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0,934	100,934	100,93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52,351	250,852	250,92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2,249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31,920	-31,920	-31,92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3,034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564,733	1,518,822	1,481,86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6,555	96,555	96,55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035,206	1,035,206	1,035,20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626,082	580,171	543,21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4 年餘額	115 年餘額	116 年餘額
債務項目					0	0	0	0

註：

1：114 年度係以預算案填列，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係由各單位提供資料彙編而成(含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經費)。

- 2：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4：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7：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8：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10：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1：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2：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3：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4：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5：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6：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14-116 年無新建案。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1、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2、114年度利息收入預估

銀行利率雖係隨著市場行情而變動，惟本校向來以爭取優於市場行情之利率為操作原則，且為避免定存適用大額存款利率，積極配合金融機構之定存上限及本校資金調度需求辦理，以增加利息收入。預估 114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約 1,610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三），活存利息預估數約 165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十四），以上二項合計數為 1,775 萬元。

表十三：114年度銀行定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113,500,000	1.5 %	1,700,000
郵局	1,200,000,000	1.2 %	14,400,000
小計	1,313,500,000		16,100,000

表十四：114年度活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200,000,000	0.55%	1,100,000
凱基	85,000,000	0.65%	550,000
小計	285,000,000		1,650,000

3、114年度有價證券投資收益預估

(1) 本校僅持有 1 檔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校友捐贈而來，目前持股數為 179,960 股，其投資收益為參照歷年來發放之股息預估，預計每股發放 2.8 元，114 年投資收益約為 50 萬 4 千元。

(2) 為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並考量資金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本校校務基金自 2021 年 5 月起，授權投資管理小組於規範之額度內進行投資，定期定額分批建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投資收益為參照歷年來發放之股息預估，114 年度投資收益預估數約為 164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五）。

表十五：114 年度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收益預估數（元）

基金名稱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每股股利(元)	股利收入
元大台灣50信託基金(0050)	130,000	3.9	507,000
元大台灣高股息信託基金(0056)	216,000	1.9	410,000
元大台灣ESG永續信託基金(00850)	480,000	1.2	576,000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信託基金(00679B)	147,000	1	147,000
小計	1,125,000		1,640,000

四、風險評估

本校創辦半個多世紀以來，已成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國際著名學府，也是臺灣發展海洋教育與海洋研究的最高學府。因應國家高教趨勢變遷及產業需求，本校審慎評估及管理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在追求有效運作及因應風險的過程中，能達到學校目標與效率最佳化。首先分析盤點學校在校務經營上所面臨的劣勢與威脅(表十五)。亦即考量學校劣勢，面對外界威脅，提出退避策略。

表十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經營面臨之劣勢與威脅分析

劣勢	威脅
1、校內特色領域研究團隊整合與競爭力需加強。 2、期刊論文發表品質仍需提升。 3、國際化需加強。 4、碩博士班招生需加強。	1、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2、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3、本校大學排名成績有待提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1、校內特色領域研究團隊整合與競爭力需加強

(1)說明

本校教學單位和研究中心組織架構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研究與教學內容海洋特色鮮明。近 5 年來研發能量有顯著提升，包括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大幅成長，國際期刊篇數穩定成長，專利技轉件數與金額增加。然而目前整合型計畫通過件數太少，研究成果雖有部分表現，然在海洋相關領域整體表現仍然不夠亮眼，研究團隊競爭力需再提升，研究主題範疇也有成長空間。

(2)因應措施

針對團隊整合部分，將透過 InCites 分析，剖析本校優勢領域與系所研究能量、追蹤研究者或研究團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主題領域以尋找領域相同且競爭力較高的國內外合作者。此方法除了能達成團隊內一致的目標，也能確保團隊的競爭力維持在相對較高的競爭優勢。

未來本校將加強主題式團隊合作以開發海洋研究議題，聚焦尖端科技之創新前瞻研發，整合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積極爭取國家型群體科技計畫，組成各項專業團隊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充分發揮本校在海洋特色專業領域之優勢，展現海洋大學於國家海洋發展政策領域具有重要亮点的地位。除此之外，持續強化以領域增聘人才，強化重要研發主題，強化產學研發，強化團隊合作，增強學校作戰力及社會影響力。

2、期刊論文發表品質仍須提升

(1)說明

由 Incites 平台得知，本校 2017-2021 年被引用次數 39,714 次，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次數為 14.45 次(臺灣平均 14.97)；2018-2022 年被引用次數 34,527 次，平均每位職員論文被引用次數為 11.2 次(臺灣平均 12.72)；2019-2023 年被引用次數 26,823 次，平均每位職員論文被引用次數為 8.38 次(臺灣平均 10.4)。

2017-2021 本校每篇論文被引用次數為臺灣每篇論文被引用數之 96.5%，逐年降低至 2019-2023 年之 82.6%，可看出本校論文質量仍較為弱勢，且面對全球高等教育競相挹注研究經費的同時，本校在高被引文章及引用影響力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2)因應措施

A.透過「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簡稱 CNCI)指標分析，尋找國際合作對象，也就是藉由 CNCI 指標以學科和合作國家交叉分析，了解研究合作表現，找出哪些合作學科的影響力能夠高於世界平均水準，再進行雙方學科合作，提升論文影響力。

B.透過募款設立 2000 萬「海洋珍珠計畫」，延攬論文高產出研究者或國際知名優秀團

隊人才；此外加強國際合作，跨校、跨國論文共同發表的深度與廣度，集中與國外重點機構合作。提升本校論文產出與被引用、研究成果與學術能見度。

C.針對申請通過跨國合作計畫的教師，研擬額外的經費獎勵，並列入彈性薪資考核項目、教師升等優先審查重點，以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此類計畫。

3、國際化需加強

(1)說明

隨著高等教育全球化趨勢，招收國際學生及聘任國際師資之重要性日趨顯著。本校國際師資、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與來校進行短期交換之國際交換學生人數亦尚有成長空間。課程上本校已設立國際學分學程（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工學院「海洋工程國際學分學程」、電機資訊學院「電資國際學分學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並於 112 學年度成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113 學年度成立「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共 3 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雖已逐步朝向國際接軌目標前進，然而仍未能普及全校性；整體而言，各項國際化程度仍有成長的空間。

(2)因應措施

- A.積極宣傳特色系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提升海大知名度及豐富境外學生招生網頁資訊。
- B.精進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機制、強化境外生聯誼社之組織運作，落實境外生輔導與照顧。
- C.透過校園標誌、國際學生法規、校內系統(註冊、課程查詢、學生資訊系統)及相關資訊之英語化、加強全校英文網站之完整度，建立雙語友善校園環境，使國際學生可更流暢地掌握資訊。
- D.規劃英語學位學程，豐富本校英語課程，以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規劃藉由英語學位學程之整合逐步規劃成立海洋前瞻國際學院。
- E. 強圖書館設施與服務的中英雙語標示、增加外文圖書館藏，建置雙語學習情境的圖書館。
- F.舉辦英文講習活動，推廣圖書館資源與服務的利用。
- G.利用網頁技術，提升國際知名度。
- H.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落實交換學生研修計畫，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I.增加締結姊妹校數量並落實實質交流。
- J.增聘國際師資部分，將設立 2000 萬「海洋珍珠計畫」，網羅國際一流師資。
- K.持續爭取國科會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計畫」與「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強化培育人才國際化、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化等之需求，融合國家政策發展，結合國家「五加二」產業政策，以海洋為核心，將國家推向國際。

L.配合實施彈性薪資制度，積極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到校演講，建立本校人才延攬資料庫。

M.鼓勵系(所)、院邀請傑出學者到校客座或講座，交流研究新知，組成國際研究團隊，刺激本校研究能量正向提升。

4、碩博士班招生需加強

(1)說明

隨著少子化帶來人口結構的改變，大學招生面臨生源不足的窘境，大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到碩博士班的招生。

(2)因應措施

A.推動簡化考試及申請流程：推動考科簡化、以面試及資料審查取代筆試、線上書審等方式，提升考生報考意願。

B.規劃跨系所組別聯合招生：提供考生報考一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別為志願序的方式，再依簡章規定分發錄取。除增加考生錄取機會外，亦提高系所招生名額使用率。

C.簡化報到作業流程：透過第一階段線上報到的方式提高報到率，並提供即時更新報到遞補狀態，供備取生查詢。

D.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除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外，另發給獎學金。

E.降低考試報名費用增加考生報名意願：博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用由原 2,000 元降為 1500 元。碩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用，僅資料審查者為 800 元，其餘為 1,000 元。

F.辦理 Open House Day：藉由開放參觀學校特色研究室，透過現場體驗及導覽，深入了解本校研究設施與研究成果，強化民眾就讀學校研究所的意願。

G.培養種子學生：由各系所推薦研究生，請其與大學師長、學弟妹聯繫，利用課程或活動 5 至 10 分鐘對本校研究所做簡易介紹。研究所考試期程於 10 月開始，宣傳期安排於 9、10 二個月。

H.積極前進新南向國家進行招生，以新南向國家未具有博士學位之教師為本校博士班招收之主要目標。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1、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1)說明

近幾年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導致優秀人才競逐激烈，大學教育如何走出自己的特色顯得更為重要。

(2)因應措施

本校近年來戮力於發展海洋特色領域，積極打破院系藩籬，整合相關領域教師，建立跨院系研究中心，例如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致力於研究素質的提升，同時推動跨院所系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期能在高教競爭激烈之下，發展成一所以專業及海洋為最大特色的「國際級的海洋頂尖大學」邁進。

2、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1)說明

臺灣高等教育已在 105 年面臨「死亡交叉」，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5-120 學年度)顯示，至 120 學年度為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5 千人，年減幅為 2.19%，除 107、118 及 119 學年度呈現增勢之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又以 105、109 及 117 學年度之減幅較大，分別較前一學年減少 1.5 萬、2.7 萬及 1.3 萬人；因此少子化已成為國內各大學經營管理上的重大挑戰。此外，在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下，高等教育亦面臨如何拓展海外競爭力，包括促進大學國際化、進行跨國研究合作、招收國際學生、提供師生國際交流機會等挑戰，此皆是當前本校所需正視的經營方向。但是這兩股勢力也可以交互協助本校轉型成為具有特色與競爭力的機構。

(2)因應措施

- A.檢討各管道招生情況並調整招生名額：本校參酌學生學習成效及穩定度的分析後，已逐年提高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的名額比例，希望以招收對海洋專業領域有學習意願的學生為目標，在規劃完備的課程訓練下，使學生適才適性地發展，並提高學生質量。除此之外，配合教育部特殊選才計畫、運動績優計畫、弱勢扶學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希冀在入學管道多元化目標下招收更多有潛力的學生。
- B.策略聯盟，組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組成了異質性高、互補性強的「高等教育策略結盟」。藉由整合四校的行政、教學、研究資源基礎，擴增整體能量，也擴大本校海洋研究範疇與影響層面。
- C.策略聯盟，成立海大附中：「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於 109 年正式改隸成為本校附屬學校，建構從高中到大學海洋人才一條龍的培育模式，深化我國海洋教育。
- E.強化境外招生：深耕東北、東南亞地區，本校未來除持續與東北亞國家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菲律賓、泰國等）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除參加招生展外，亦鼓勵在學外籍學生返國協助宣傳本校特色，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3、本校大學排名成績有待提升

(1)說明

根據 Quacquarelli Symonds (QS)與 Time Higher Education (THE)所發布的各項大學排名，本校近 3 年(2023-2025 排名年)世界排名介於 1000-1500 名之間，近 3 年(2022-

2024 排名年)亞洲排名 300-4000 名之間，國內排名則在 12-21 名之間。經檢視主要世界大學排名排比指標發現，國際聲譽評比是影響排名的主要關鍵因素，尤以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甚，佔了 45%。此外像是國際化面向的國際師資、國際學生與外國交換學生，以及研究面向的國際學術合作等評比指標項目，更是與國際聲譽息息相關。因此如果本校的國際聲譽能夠獲得提升，這些與之相關的國際化與研究等指標分數也會增加，那麼本校的排名就能往上提升。本校目前需加速提升學校整體聲譽，以維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因應措施

- A.主動行銷本校：於國外的重要節日如耶誕節與新年期間，以校長名義及教師個人名義分別寄給與本校長期合作關係的國內外學者、雇主與校友，賀卡附件夾帶本校英文簡介文宣，內容含文字與照片，文字內容包括：(a)近期與國外有名大學之國際交流、(b)在臺灣研發成果、(c)與國際知名期刊發表的重要論文成果、(d)加強海洋學刊宣傳，鼓勵國外大學教師與研究員可以投學刊的 Marine Policy 與 Marine Affairs 領域、(e)USR 相關成果、(f)與政府合作的大型計畫、國科會價創計畫成果、玉山學者計畫、(g)業界對本校學生評價（長榮海運、陽明海運、台積電....在國外較知名的企業）。
- B.透過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擴增新聞能見度及影響力，藉由中心專業的宣傳語言，讓本校教師的優良表現與成果能見度能擴大，增加本校競爭力與國內外大學排名。
- C.鼓勵及獎勵本校教師在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學術組織年會），擔任大會主題講座（Keynote speaker）。
- D.申請國科會玉山學者計畫，邀請專業領域在國際上極具聲望的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客座（每年在本校服務約 3 個月），從事教學、研究及主題演講。
- E.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提供部分住宿空間供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使用，並設有 4 間教室討論室可做為短期研究室使用。

綜合上述之分析，本校將持續增強海洋特色優勢與掌握外在機會、消弭劣勢或減弱外在威脅。未來發展重點將以整合主題特色研究團隊，聚焦於「全球氣候變遷」、「海洋永續發展」、「海洋事務」、「海洋生技與食品安全」、「海洋工程」、「綠能科技」、「程式語言」及「5G 與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海洋相關議題」等全球關注議題，配合海洋專業設備和師資，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產官學界，促成跨領域特色研究團隊之整合，延攬國內外海洋專業高階人才，建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在這一個階段的發展中，本校會兼顧學術研究、海洋教育、社會服務及產業需求等面向，致力平衡產學間落差，讓尖端的學術發展可以落實於應用層面，讓科技走入群眾，讓民眾更瞭解海洋，為大眾創造更好的福祉。此外，我們也會更積極拓展國際視野，加強與國際接軌，提昇本校國際聲譽，讓臺海大不僅在海洋領域是臺灣第一，可預見的將來更能成為世界第一。

五、預期效益

(一)有效招生

1、提升招生品質

- (1)大學部提供不同招生管道，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特殊選才、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等管道。
- (2)鼓勵本校學生報考碩士班：為留住優秀學生，本校致力推動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除能繼續留校就讀外亦可縮短學業年限；102 學年度起本校提供五年一貫學碩士留校升學獎學金 1 萬，低收入戶再加發獎學金 1 萬。114 年度預計碩士班本校學生報考人數 540 人，就讀人數 324 人。
- (3)逐年提高繁星推薦管道招生人數及比例，促成區域均衡發展及高中教學正常化，招收更多適性學習的優秀學生。113 年度繁星推薦比例 22.7%。
- (4)招收技職生：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其他管道，爭取此類學生就讀本校相關系所，114 年度預計招收 60 名。
- (5)制定獎勵入學方案，鼓勵成績優異學生選填本校。
- (6)每年召開大學部招生簡章會議，檢討各管道篩選機制與名額分配之合宜性，有效改善招生機制。

2、辦理特色營隊

- (1)為鼓勵各系所舉辦特色營隊，本校將營隊納入「教學卓越計畫_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的一環，希望透過主題營隊，以專業但不失樂趣的方式讓高中學子及大學新鮮人接觸相關知能並提供生涯規劃之參考，也提供參與學員深入了解本校特色的機會，進而達到招生宣傳之效。
- (2)鼓勵學系以高中結盟方式辦理特色營隊，使本校特色得以向下紮根。
- (3)114 年度預計辦理系所特色營隊 19 隊 405 人次。

3、強化招生宣傳及加強與高中連結度

- (1)透過各種活動宣傳學校發展特色，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例如參加大學博覽會及各標的高中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等。
- (2)於規劃有大學專刊、研究所指南等平面媒體刊載，藉以彰顯本校各領域特色及辦學成效。
- (3)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平台，提供即時充分招生資訊並達行銷目的，例如 Yahoo 關鍵字廣告、中央社訊息平台、獎助各系所拍攝宣傳影片並上傳至分享網站（YouTube）等。
- (4)定期培訓種子人員、解說人員，配合全校性招生計畫進行宣傳及解說，以及聯繫接待各高中職校至本校參訪，經由特色宣傳及解說凸顯海洋大學優勢，進而鼓勵性向符合之學生報考就讀。

- (5)舉辦「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經由全面性解說、特色實驗室參訪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讓輔導學生升學之高中教師對本校各系所有更充分之認識了解，進而得以輔導學生選擇就讀。
- (6)配合高中端校外教學體驗之需要，依學校之申請內容安排特色實驗室簡介及座談，使本校之研發成果及教學能量得以深獲高中端學子認知。
- (7)舉辦新鮮人說明會，俾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識之機會，進而鼓勵其子弟入學就讀。
- (8)114 年度預計辦理 160 場至各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另每年辦理 Hi Young 說明會，對象為未來新生及家長。

4、舉辦與新生家長互動說明會

- (1)舉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新生家長日」、「新生入學典禮」與「校園資源博覽會」等活動。
- (2)由校內各行政單位透過多項創新多元的主題活動及遊戲的方式，協助新生迅速認識校園並瞭解學校各行政單位的業務及各項服務，清楚知道學校的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自我定位。
- (3)針對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四技二專技優保甄等管道錄取之新生，於 4、5 月間舉辦新鮮人說明會，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識之機會，進而鼓勵子弟入學就讀。另 8 月指考放榜後，會舉辦全校新生家長日，邀請新生及家長一起到學校了解環境，了解即將就讀學校的環境，包含(衣食住行等)，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 (3)114 年度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預計辦理 41 場。

5、僑生有效招生

(1)提升目前僑生招生管道的品質

目前僑生招生主要管道為參加海外教育展、僑大先修部大學博覽會、拜訪僑大先修部及海外僑校、海外僑校師生來訪、海青班宣導團、學生透過網路及電話詢問。分析不同招生管道的特性，建立各管道的招生方法，以拓展學校知名度並建立與海外僑校師生的聯繫，以提升僑生來校就讀之意願。

(2)提升新生報到率相關行政效率

整合與新生就讀系所、僑生輔導單位統籌規劃資源運用，加強橫向連結。設計就學意願調查表，提供學生接機服務、宿舍保留服務及入學行政作業所需的資訊。

(3)提供僑生便利性與確定性

設計常見問題 Q&A，方便招生時與後續輔導使用；設計各國來臺就讀路徑圖，以利學生一目了然；強化僑聯社於招生前端與新生聯繫的管道。

(4)強化招生現場宣傳吸引力

逐步擴充 I-pad、投影機、X 展架、宣傳布條、豎旗...等相關硬體設備；設計簡易 APP

互動遊戲、校園照片特輯、學生活動特輯、傑出僑生校友成就特輯...等軟體設備。

(5)增加僑生的認同感

組織培訓僑生為成員之宣傳團隊，協助針對重點地區(港、澳、印尼及馬來西亞)或各僑校進行宣傳，彌補招生人力缺口，同時加大宣傳力度。建立本校僑生的就讀經驗分享短片，並按國家與僑居地畢業學校分類，使僑生於學校網頁上，便能看見自己國家，甚至自己學校畢業的學長姐對於本校就讀的經驗分享。

(6)114 年度預計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22 人。

6、國際生及國際交換生有效招生

(1)開設國際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積極宣傳特色系所

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推動各系開設 1-2 門全英專業課程，並逐年提高比例；設立多元的全英語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透過全英語授課之專班開設，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吸引大量的國際學生前來就讀。

(2)參與國內外教育展

積極參與國內及東南亞海外地區教育展，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傳品，宣揚本校海洋特色及教學理念，取得與境外生直接接觸之機會，吸引外國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並可連繫境外畢業校友參加國外之教育展，分享來台之生活經驗，以利招生活動順利進行。另外在招生展中拜會當地著名學校進行學術交流，進而推動本校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3)善用各項電子與傳統行銷平台

結合教育部設立之各「臺灣教育中心」及相關辦公室資源，寄發本校招生形象海報及文宣，登載本校招收國際學生專屬網頁；於時下最流行之社群網路（如 Facebook）之本校境外生專區，發佈本校境外生相關活動訊息，以宣揚本校境外生之各項優惠待遇及福利。另外亦將相關資訊以紙本方式寄發各姐妹校與相關招生管道(學校雜誌、升學雜誌、教育展等)。另外亦將結合 ESIT 菁英來台留學招生網站，相關新設立之招生平台進行宣傳與招生。

(4)線上招生系統之建構以提升作業效率

利用建構線上招生系統，整合相關招生資訊與招生填寫報表，以簡化外籍生申請流程並節約國際郵遞與代辦費用，強化國際學生申請意願。

(5)深耕東南亞地區

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地一直為本校國際學生申請案之重點來源。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本校未來除積極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擬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菲律賓、泰國等）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除參加招生展外，亦鼓勵在學國際學生返國協助宣傳本校特色，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6)深耕國際姊妹校交流合作

A.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爭取優秀學生來源，以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定期聯繫並主動提供本校招生資訊，吸引當地學生赴本校就讀意願。

B.藉招生展或研討會之機會拜訪本校姐妹校，並由處長級以上之長官與之探討選送優秀學生赴本校攻讀學位之計畫。可結合獎學金方案提供學生動機並確保學生品質與程度。

(7)提高國外發放獎學金單位之互動

藉招生展、研討會或主動拜會等機會拜訪發放獎學金之學校單位，建立互信的基礎。並主動介紹本校之優勢與利基，獲該獎學金之學生在本校之表現與未來發展等資訊，提高本校之能見度並爭取未來獲獎學金之學生就讀。

(8)結合臺灣駐各地之教育中心

藉結合臺灣駐各地教育中心之活動，拓展本校招生業務。其中包含教育展說明會之辦理、華語先修課程班、雙邊資訊之交流等。讓各教育中心瞭解本校核心優勢並推薦合適之學生申請本校就讀。

(9)增加外國學生獎金

每年提撥相對補助經費，作為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建立與優秀姐妹校選送優秀選送學生之制度，並提撥獎學金保留額度與姐妹校合作。

(10)積極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

為鼓勵僑生優秀學子有多元入學之管道，特別鼓勵與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優秀學生可比照外籍生方式直接報名興趣所向之系所。系所經考核相關學歷、成績與優異表現等，讓優秀學生無須擔心分發機制的不確定性，以修讀興趣作為第一考量。

(11)114 年度預計招收國際新生人數 71 人；國際交換新生人數 30 人。

7、陸生、陸生交換生有效招生

(1)透過會議及相關管道建議政府逐步放寬對於涉海科系的研修限制、減短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的期程、增加學歷採認之學校數。

(2)加強與大陸地區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雙一流)之交流，營造姐妹校合作的機會，除可增加本校陸生之員額，亦可提昇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之意願。

(3)114 年度預計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10 人；陸生交換生 305 人。

(二)國際化

1、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加強國際合作，追求學術卓越

(1)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或演講，並推動國際合作計畫，以朝向國際化目標努力。

(2)積極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及培育優秀年輕學者，引進並協助本校建立優質研究團隊。

(3)強化跨國產學與研究合作：由各院、系所主動延攬之。

(4)114 年度預計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39 件，金額 4,050 萬元；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23 篇。

2、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培養學生國際價值觀。114 年度預計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59 人。

3、提升學生海外實習人數

- (1)補助學生海外實習保險費：為加強實習學生保障，除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外為實習學生加保至少 200 萬元意外險及 10 萬元醫療險，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 (2)補助各系船上實習費用：為鼓勵學生上船實習，本校訂定「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
- (3)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海事大學實習船實習：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姐妹校所屬實習船海上實習，目前提供實習艙位學校有大連海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上海海事大學。
- (4)114 年度預計海外實習人數 526 人。

4、國際教育合作、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 (1)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積極與國外知名優秀大學進行互動與往來，除可對外建立國際與大陸地區一流大學之合作關係，積極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另一方面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教育展，並鼓勵師生進行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 (2)強化國際合作協定，透過系院的推廣，施行 6 個月以下的短期研修、6 個月至 1 年的交換生制度，增進校際間的實質交流，以此深耕，進一步發展洽簽雙聯學制，114 年預計國外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為 80 人。

5、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

- (1)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將以兩方面推行之。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姐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所所牽線，並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最後交給國際處辦理後續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 (2)114 年度預計簽訂或執行件數 5 件。

6、姐妹校之建立

- (1)為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本校每年均藉由建立姐妹校期能促進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對全校師生之教學、研究、行政產生正面影響。締約對象更應經選擇及評估，與本校規模相當、有助本校學術發展與提升、共同合作、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其中姊妹校之建立需考量三點，其一是姐妹校數量，其二是姐妹校質量，第三是兩校實質合作成效。
- (2)114 年度預計新簽訂姐妹院 5 所及姐妹校數達 110 所。

7、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人數

- (1)提供學生多元的赴外交流管道，包含姊妹校交換計畫、短期研修計畫及暑期遊學團；交換及短期研修計畫以專業領域課程及研究為主，暑期遊學團則以語言及文化認識為主，學生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赴外交流之方式。
- (2)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並配合教育部學海

系列獎學金，提供部分補助以降低學生經濟負擔並鼓勵學生赴外交流。

(3)定期舉行「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除了針對相關交流計畫及獎學金計畫進行說明外，同時邀請曾參與相關計畫之學生前來進行心得分享。

(4)透過網頁（學校首頁、國際處網頁及 Facebook）及電子郵件宣傳各項計畫資訊，並於 Facebook 成立社團，提供學生詢問及傳遞經驗的平台。

(5)114 年度預計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地區研修人數(學海系列)60 人；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地區研修人數(含大陸地區，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78 人；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410 人。

8、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1)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方案：建置持續採購外語學習軟體(如口說學習軟體、情境劇場、全民英檢/多益線上單字、測驗軟體等)，配合宿舍、系所自學空間數位資源，以 i-tune 供學生零距離學習外語。

(2)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力：為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增設英文畢業門檻之條件，補助參加指定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方式，鼓勵本校日間制學士班學生參與。預計 114 年度鼓勵 1,642 名同學參與考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以上)人數為 1,006 名。

(三)縮短學用落差

1、開設產學接軌課程：為培養具海洋特色之新一代學生多元、創新、活力的特質，積極鼓勵學系開設「產學巡禮」課程，帶領大一新生總覽學系課程外，亦強化學系與產業接軌能力，規劃實務及理論課程進路，鼓勵學系透過業師協同教學、師生赴產業研修及學生參與企業實習等方式與產業進行結盟。

2 開設成果導向創新課程：鼓勵教師藉由設計課程中的「問題」，由學生小組團體討論，並蒐集資料解決問題，取代傳統的「主題基礎學習法」。修習該創新課程的學生，需進行實作或專題報告，期末時經由實作成果分享，激勵彼此學習動機，培育學生瞭解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養成學生主動學習及終生學習的精神。

3、發展海洋專業特色課群：邀請本校不同系所、不同專業的海洋專長教師，依產業實務需求，發展學院課程重構模組，各模組課程需於教學內容中融入產業新知，並搭配業師授課，採就業導向方式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4、推動差異性學習輔導機制：加強大一新生之課業輔導，除本校原來執行之基礎課程補強方案外，亦擬將本校外籍生、僑生、體保生、技優保送生及原住民生資料統整歸納，針對該等學生辦理學習座談會，由該等學生提出學習困難與訴求，由學生針對自己的需求報名，並由專職教學助教協助輔導，強化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5、114 年度預計開設校外實習程 95 門、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16 家、有 1,065 名學生至校外實習，尤以商船、輪機、環漁之海上實習更為重視。另開設有 66 門創業課程，預計有 2,537 名學生修課；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59；學生參加校

外競賽預計 160 隊 1,340 人。

- 6、推動跨院系共同開課及學生跨校選課(北聯大)，放寬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修課限制，結合推廣跨校交換生制度，學生可申請全學期或學年至它校交換，並修讀跨系、雙主修課程，提升修讀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意願，降低輔系及雙主修學分限制，將相關規則統一訂定於各系必修科目表中，並另列輔系課程表，統整相關資訊公開化，提升學生修讀意願。114 年度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預計 342 人。

(四)研究特色化

- 1、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產能。114 年度預計發表 691 篇論文；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預計達 19,000 次。
- 2、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訂有「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其中建教合作績優獎為建教合作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教合作進步獎為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一個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立各教師承接計畫鼓勵機制。
- 3、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訂有「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 4、鼓勵教師參與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訂定「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補助每位出國教師之交通費及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整。
- 5、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訂定「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考量新進教師初來本校服務較無資源進行研究，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以到職 3 年內新進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且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 6、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其中「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為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為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7、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推廣：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鼓

勵本校教師將取得之專利歸回本校，同時協助教師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並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使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數量逐年增加。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以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活動，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此外，亦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期鼓勵教師能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產學技轉中心媒合適當廠商，達到技術移轉給民間企業之目的，促進學術與產業結合，形成有效的雙贏策略，114 年專利件數預計 50 件，技轉金額預估 1,600 萬。

- 8、近年來在本校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並與各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下，逐步達到產、官、學交流之目標。114 年度預計計畫總件數 1,100 件，金額達 8 億元以上；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 356 件，金額達 5 億元以上。

(五)校務行政

- 1、配合經濟部推動「智慧節電計畫」，114 年度預計用電效率指標 EUI 值為 98.5。
- 2、本校 114 年度預計由定存所生利息為 2,001 萬元。
- 3、本校學生宿舍使用率 114 年度預計為 98%。
- 4、透過海內外校友會活動推動專案募款，健全區域及系所校友會組織，鼓勵校友會編列年度捐款。例如校慶小額募款活動，校友會成員皆熱情響應。此外也邀請師長主動參與活動，與校友建立情感增加對母校母系的捐贈意願。114 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募款活動，目標捐款 1,400 萬元。
- 5、在高教競爭激烈的年代，本校各處室持續爭取教育部與政府其他部門的各項補助款，同時積極開發民間企業，提供並製造學校與產業鏈結的機會與服務，滿足產業人流市場供需，以獲得長期定期定額的資金挹注。114 年度預計爭取外部經費達 2 億元。

(六)圖書與資訊服務目標

- 1、為傳播本校老師研究成果，並利多方推廣及利用，以研究者為角度進行資料蒐集及建置。於 110 年度建置「海大研究人才庫」，並持續透過 WOS、老師提供等管道進行研究成果蒐集及建置。至 113 年 4 月為止收錄研究人員資料 489 位、研究成果共 18,630 筆及補助計畫 7,224 筆。
- 2、活化圖書館現有實體空間之利用，並賡續辦理圖書館館舍閱覽區環境整潔，以提升圖書館環境品質。
- 3、推廣圖書資源利用，提昇資訊素養知能：舉辦各式圖書資源利用講習說明會，包括：結合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之認識圖書館、協助研究生瞭解學校資源之學會資料怎麼找、強化專業資源學習之資料庫說明會等。同時為外籍生舉辦英文講習（Library Orientation）活動及受理客製化課程內容申請，以行銷服務資源並提昇資訊素養。113 年度預計辦理 40

場說明會。

- 4、持續強化各系所專業館藏，建置豐富特色資源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積極加入國內各學術機構之採購聯盟，進行有效能之採購，以提昇師生可利用之館藏資源。114 年預計達成每位師生擁有平均圖書冊數達 67 冊(含電子書)，較 113 年度總圖書冊數增加超過 12,000 冊(含電子書)。
- 5、維護教學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並逐年更新效能低且耗電之軟硬體設備，分年進行老舊系統功能升級，以系統使用介面響應式網頁化、軟硬體資訊環境升級和資料庫升級來進行系統優化，以延長原有系統之生命週期，亦供未來各式校務行政 e 化需求提供彈性的軟硬體服務環境。
- 6、因應校內系統各自建立，故其資料和運作將侷限於各自系統上，除增加使用者要重覆填寫資料外，另無法進行跨系統資料分析，為解決前述問題，除陸續將缺乏系統維護之系統整併至教學務系統；並建立一個資料交換平台，持續收集和交換資料，提供跨系統資料分析。
- 7、購買及續租教學使用軟體：升級繪圖軟體及續租專業軟體可與教學教材內容結合，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且有助於未來就業競爭力。
- 8、維護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利用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及提升靈活度，減少空間及耗電量，以降低維運成本；根據使用之需求擴增系統資源，並增加備份備援機制，以及強化災難復原能力；保固期過後持續辦理維護合約以確保服務正常運作。
- 9、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導入新版 ISO 27001:2022 管理制度，應用安全性檢測等資安服務強化資通系統安全，以提升人員資安素養，並著重人員資安教育訓練。
- 10、持續加強雲端電腦教室服務：擴增雲端電腦教室使用資源、增加最大同時使用人數授權以利於更多課程使用；持續更新安裝於系統上的各式授權軟體，以保持最新穩定版本。
- 11、規劃建置核心網路交換器堆疊(stack)備援機制，使其單一設備故障時，可避免全校網路斷線。
- 12、持續汰舊換新校園無線網路硬體設備：舊有 66 個校園無線網路熱點於 102 年 12 月建置開始使用至今，部分熱點故障不堪使用，已於 109 年到 112 年間陸續汰換老舊或更換故障熱點，113 年將全部老舊熱點汰換完成，持續規劃於 114 年擴增無線網路熱點。
- 13、持續推動圖書館智慧化，運用最新資訊技術，整合外在系統如 LINE NOTIFY 等，提供更即時、客製化訊息通知以及智取櫃取預約書及借書服務、完善提供無人圖書館概念等，讓本校教職員更多元、更便捷、更舒適服務使用，並降低服務人力與成本。
- 14、本校操船模擬中心為本校骨幹節點之一，因光纖線路數量不足，且設備地點裝置空間限制，故 114 年選航管系沛華大樓為新骨幹核心節點，並新佈沛華至商船、沛華至機械等單位新的單模光纖，以汰換舊的多模光纖線路。

- 15、持續提供多元媒材和文化展演，讓師生有機會接觸多元美學藝術實踐和跨域科學創作，打開本校師生觀看不以海洋為限的新世代藝術創作視野，和共同教育博雅、跨域敘事表達的美育實踐，廣獲校外市民參與。另在校園規劃藝術工作坊，拓展本校學生於生活美學、實作的藝術創作與美感表達能力。

(七)改善校園環境

- 1、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持續訂定 113 年度節能措施；為改善節能系統設備，持續增置「能資源管理系統」及進行高低壓電力系統等設備改善，使本校邁向智慧化管控，積極節能。
- 2、工程改善方面：
 - (1)持續辦理①進修教育推廣大樓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與結案；②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海洋生態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 (2)為改善校園環境及維護校園建物安全，辦理育樂館屋頂防水、第一餐廳及濱海變電站屋頂防水、建築物汙水接管(海空大樓、游泳運動中心育樂館)及海空大樓 1 至 4 樓廁所更新工程、商船大樓 101 室演講廳整修工程、綜二館 2 樓及 3 樓鋁窗更新及結構修復工程。
- 3、創造安全、舒適、永續的校園環境：
 - (1)持續辦理校園環境綠美化，113 年於濱海校區完成一綠地休憩景觀，摩艾石像觀海地景，該景亦主動被基隆二個社群報導，除常見學生在此使用綠地之美，假日亦常見外來民眾至此休憩，已成為校園觀海休閒打卡景點之一。
 - (2)環境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運、公共區域飲水機維護保養、消防及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 (3)「海大雨水公園」為環境部教育認證場域，結合資源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八)服務社會目標

- 1、本校對於建構優質創業校園環境一直是不遺餘力，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等政府部會之創業輔導與補助資源，提供學生創業所需之基本知能。產學營運總中心於每月固定辦理創意、創新、創業相關講座，邀請校內具有豐富經驗及校外創意、創新點子不凡之業師與學生進行交流。未來將結合基隆市政府資源，持續建構優質校園創業環境與輔導在地青年創業種子萌芽，讓鼓勵創新創意無限伸展的同時，也能提供創業者面對資本主義市場摧殘與挑戰的堅強後盾。
2. 推廣終身學習：持續推動政府終身學習目標，114 年度預計開設 35 班次。

六、其他：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u>一百十三</u>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一百十三</u>學年度停招)。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u>一一三</u>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一二三</u>學年度停招)。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依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8901 號函修正本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六目、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款第五目之停招學年度表述。 2.為有效推動國際化事務，提升本校國際人才培育能量及國際競爭力，增設國際學院，並於本條第八款增列，原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分別移至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3.「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分別由生命科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改設於國際學院。 4.承上，本條第二款第九目及第五款第六目刪除並移至第八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一百十三</u>學年度停招)。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u>一百零七</u>學年度停招)。	<u>(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一二三</u>學年度停招)。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u>一〇七</u>學年度停招)。 <u>(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華語中心。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u>八、國際學院</u> <u>(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u>(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u>九、共同教育中心</u>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藝文中心。 <u>十、海洋中心</u>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u>十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u>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u>十二、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u>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u>十三、海洋工程科技中心</u>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華語中心。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u>八、共同教育中心</u>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藝文中心。 <u>九、海洋中心</u>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u>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u>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u>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u>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u>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u>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u>辦理</u>。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u>第一目辦理</u>。	因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四款校長之代理業已修正，並無分目之規定，爰「第一目」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u>華語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該中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u> <u>華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u>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u>推</u>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1.因華語中心已由共同教育中心改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爰其主管產生方式移至本條第三項。 2.另因華語中心係屬人文社會科學下設單位，爰其單位主管之聘兼資格同該院所屬單位，需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	因華語中心已由共同教育中心改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華語中心會議，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	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u>華語中心會議</u>：以<u>各</u>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	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u>師資培育</u>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11007331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11001798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5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110126887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5、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200016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3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4730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12006458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2001588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4622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2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12012574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海人字第 112003229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3 年 3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6482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13006529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13001684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8901 號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一一三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一三學年度停招）。
-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一三學年度停招）。
-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 (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華語中心。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第 四 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及資訊網路服務組六組。
-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
-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二組。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三、去職：
 -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離職。
 -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辦理。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講師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圖資長一人，輔佐圖資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並置副國際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五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以下簡稱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三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

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 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 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
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
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
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
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
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
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
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
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
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3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379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87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3，新增第 27 條之 4 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2925 號函核定新增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4 及修正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0244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13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90013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057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3533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0063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7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3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6 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0515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6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10001785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634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407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8136 號函核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u>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詳實填寫</u>)。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作及其中文摘要及參考作。<u>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附合著人證明；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u>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議升等案時，經會議決議，送審人之送審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本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為處分者，送審人之原送審文件經本校檢還者，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四週內提供。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依專科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u>著作</u>及其中文摘要(<u>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u>)及參考<u>著作</u>。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議升等案時，經會議決議，送審人之送審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本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為處分者，送審人之原送審文件經本校檢還者，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四週內提供。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依專科	1.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常發生未依規定詳實填載歷次送審之代表作名稱、經歷填寫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爰本條第1項第1款增訂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下稱送審須知)有關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要領之規定。 2.依送審須知第2點第2款第3目有關合著人證明規定，爰本條第1項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限期檢具應備文件，逾期未檢具應備文件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限期檢具應備文件，逾期未檢具應備文件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u>著</u>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u>著</u>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u>著</u>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u>著</u>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	1.依送審須知第3點第3款第2目規定，於本條第6款新增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之規範。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規定及送審須知第2點第2款第4目規定，明定應檢附之送審著作異同對照表，爰本條第10款酌作文字之修正。 3.依送審須知第3點第3款第3目、第4目規定，增列代表作...等係數人合著/合作，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爰修正本條第6款、增訂本條第14款規定。 4.依送審須知第4點第3款第5目規定，增列抽印本應已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u>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u>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u>但得作為參考作</u>。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u>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u>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u>異同對照表：</u> <u>(一)本次</u>送審代表作與<u>前次送審</u>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u>前次</u>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送審代表<u>著</u>作與<u>曾</u>送審<u>合格之</u>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u>曾</u>送審<u>合格之</u>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明出版資料，若未載明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本，並新增送審著作採開放取用出版之規範，爰增訂本條第15款規定。 5.依送審須知第4點第8款規定，增列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者，得列為送審著作，爰增訂本條第16款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二)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u>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u>十四、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u> <u>十五、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u> <u>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得作為送審之著作。</u>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u> 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明訂未盡事宜，尚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海人字第 1070011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海人字第 10800219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1090024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海人字第 11220000085 號令發布，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海人字第 11200143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 (一) 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評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評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議升等案時，經會議決議，送審人之送審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本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為處分者，送審人之原送審文件經本校檢還者，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四週內提供。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限期檢具應備文件，逾期未檢具應備文件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

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內容形式。
- (四) 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 (一) 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

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系級、院級教評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及院(系)級單位自訂規章審查升等資格及送審著作，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院(系)自訂規章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其總評分成績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未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系(院)自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第七條 校教評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前辦理決審為原則。審查項目及審查合格門檻如下：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三) 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後，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審查不合格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 第十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四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對於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送審人審查資料(不含送審著作)送本校檔案室保存，教師資格審定合格之送審著作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
- 第十五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u>院級單位</u>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u>經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u>，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第四條 各<u>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u>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u>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u>，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參考他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院級單位應衡酌其學術領域特性，自訂其教師評鑑辦法，爰修正本條。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u>四項</u>類別： <u>一、教學表現：各院級單位應訂定符合本校規定之教學時數、教學之外表現優良(含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u> <u>二、研究表現：內含學術著作、專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並含原科技部)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之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u> <u>三、輔導與服務表現：各院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內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u> <u>四、國際化表現：內含開授 EMI 課程、指導外籍生、參與國際會議、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學者合著</u>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u>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u>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間由各<u>系級單位自定之。</u> 二、<u>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科技部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u> 三、<u>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u>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各<u>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u>	1.為強化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俾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參考他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修正教師評鑑項目。 2.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方向，爰新增「國際化表現」類別，並將原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評鑑項目類別整併為研究表現。 3.各類別配分酌作調整，另為達各類別平衡發展，爰增列各項分數之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u>論文或合編書籍、擔任國際期刊編輯等，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u>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u>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七十</u>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u>較學校</u>高者，從其規定。	於百分之十<u>至百分之三十間</u>由各<u>系</u>級單位自定之。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u>達七十分以上</u>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u>較校</u>高者，從其規定。	本門檻(即應達各項配分之百分 70)。 4.各院級單位應衡酌其學術領域特性，自訂其教師評鑑辦法，爰配分比重原由系級單位訂定修正為院級單位訂定。
<u>第六條</u>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u>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 <u>六、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講座、特聘講座者。</u>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u>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u>	<u>第八條</u>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u>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u> <u>六、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u> <u>七、曾獲科技部甲種補助(含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u> <u>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u>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科技部</u>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	1.條次、款次變更。 2.本校特聘教授得免辦理評鑑，為符衡平，增列講座、特聘講座。 3.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增列 5 年內平均每年獲得壹佰伍拾萬元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及衍生權益金者為在校免辦理評鑑條件。 4.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由伍佰萬元以上提高為壹仟伍佰萬元以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次)，並認真教學者。 <u>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壹仟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u> <u>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重要獎項或經學校公開表揚者。</u> <u>五、五年內平均每年獲得壹佰伍拾萬元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u>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u>五百</u>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u>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法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u>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u>第七條</u>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u>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得辦理以下事項：</u> <u>(一)晉薪。</u> <u>(二)在校外兼職兼課。</u> <u>(三)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u> <u>(四)申請休假研究。</u> <u>(五)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u> <u>三、評鑑未通過者，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u> <u>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教師法規定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u>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u>第六條</u>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u>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u> <u>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u>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u>第七條</u>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7.8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6.7.10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D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全文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2.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5001853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設置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 各院級單位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四條 各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 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科技部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 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八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曾獲科技部甲種補助(含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鑑由共同教育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 第十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本校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本校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u>經</u>註明<u>授權</u>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u>或未經授權</u>。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u>或列於參考文獻</u>。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	1.配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修正本條援引審定辦法之條次。 2.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校送審表件除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外，尚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爰本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增列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 3.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3條規定，修正第1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u>第四款</u>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u>第四款</u>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u>第三十九條第二項</u>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u>第三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第三條 送審人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受理及</u>審理。 <u>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由校教評會依審定辦法及本辦法處理。涉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應移送該審查層級教評會處理。</u> 校教評會審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先由校教評會主席召集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u>業同儕</u>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u>非屬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應由各業務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各相關規定限期查</u>	第三條 送審人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校教評會審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先由校教評會主席召集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u>家學者</u>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1.明定受理單位及不受理程序，另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涉及各級教評會之審查程序，應移送該層級教評會處理，並參酌他校規定及本校實際運作情形，修正本條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 2.依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本條第三項文字由「專家學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u>處：</u> <u>(一)涉及獎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案：研究發展處。</u> <u>(二)涉及學位授予、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案：教務處。</u> <u>經前項各業務單位查處，確認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作成具體懲處建議，移送各級教評會審議。</u>		修正為「專業同儕」。 3.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依涉及案件屬性，各依相關法規辦理，本辦法係處理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本校現行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參照教育部處理程序，係由各業務單位為受理單位辦理審查，為使規範更臻明確完備，於本條第四項明定非屬教師資格審定案件之處理程序。 4.教師懲處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增訂本條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本校對於<u>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u> <u>(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u> <u>1.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條情事，並依</u>	第五條 本校對於<u>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檢舉人與送審人身分。</u> <u>前項之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u>	依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修正本條有關檢舉案件處理程序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校檢舉書表，為利執行彈性及實務需求，得隨時檢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u> <u>2.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條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u> <u>(二)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u> <u>1.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u> <u>2.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u> <u>3.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u> <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u>	<u>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由專案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修正，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六條 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u>或審查程序</u>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u>該審查層級</u>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u>作成具體處置建議</u>，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u>本</u>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u>校</u>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u>校</u>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u>校</u>教評會審議。<u>校</u>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u>學</u>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茲因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係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送審人或經由他人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不限於校教評會審查階段，爰將校教評會修正為教評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條所稱原審查人，指送審人依審定辦法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第七條 本條所稱原審查人，指送審人依審定辦法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1.依處理原則第12點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u>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由專案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目以外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目情事：專案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四、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於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五、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u>調查</u>報告，並對違反第二條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作出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為核對。 <u>校</u>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由專案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目以外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目情事：專案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四、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於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五、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u>審查</u>報告，並對違反第二條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作出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2.依處理原則第12點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專案小組依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爰本條第2項第5款由「審查報告」修正為「調查報告」。 3.本條第4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u>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u>依下列方式辦理：</u>	第八條 <u>本校依本辦法認定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人</u>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u>處理程序、認定</u>	依處理原則第4點、第9點第1項第1款、第15點規定，明定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期間，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 <u>(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期間，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 <u>前項案件應自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 <u>本校應將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u>	<u>情形</u>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u>審議</u>備查。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u>送審人涉及第二條所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除依第八條規定處分外，並得依送審人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經各級教評會為下列處置：</u> <u>(一)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 <u>(二)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u> <u>(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借調。</u> <u>(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u> <u>(五)一定期間內不得休假研究。</u> <u>(六)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u> <u>(七)一定期間內不得執行研究計畫。</u> <u>(八)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晉級加俸。</u> <u>(九)一定期間內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u>	<u>第十一條</u> <u>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有屬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情形者外，得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u>	1.條次變更。 2.依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外，應包括本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並基於教師懲處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爰本條依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16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利規範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十)一定期間內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u> <u>(十一)一定期間內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u> <u>(十二)一定期間內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u> <u>(十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升等。</u> <u>(十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u> <u>(十五)其他停權措施。</u>		
第<u>十</u>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u>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 <u>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u>	第<u>九</u>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1.條次變更。 2.依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明定行政處分應載明處理情形及教示條款等內容，修正本條第2項、第3項規定。
第<u>十一</u>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u>原審查人</u>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第<u>十</u>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u>專案審查小組</u>、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1.條次變更。 2.依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略以，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本校審議決定會議為校教評會，爰本條第2項刪除專案審查小組委員，並配合該點規定，於本條第1項增列原審查人自行迴避規定；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有<u>第一</u>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有<u>前</u>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u>第十二條</u> <u>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u>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 (二)<u>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u> (三)<u>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 (四)<u>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u> (五)<u>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u>		1.本條新增。 2.依處理原則第八點新增處理案件之保密規定。
	<u>第十二條</u> <u>前條決定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	1.本條刪除。 2.現行第 12 條移列至修正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規範，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u>無</u>第二條規定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u>未有違反本辦法</u>第二條規定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	參考處理原則第 17 點規定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 <u>調查</u> 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 <u>審查</u> 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2。
	<u>第十五條</u> <u>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辦法辦理。</u>	1.依 105 年 9 月 7 日法務部法制 第 10502515010 號函釋略以，「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為規範。 2.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涉及違反情事及處罰規範與審定辦法不同，爰現行第 15 條規範予以刪除。
<u>第十五條</u> <u>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u>		依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4點第4款第5目規定，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兼任教師得辦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教師證書，爰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為比照本辦法之對象。
第<u>十六</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u>十五</u>條<u>之一</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依處理原則第18點規定，該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爰增列該原則。
第<u>十七</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1 條，新增第 15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700003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11001374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本校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 第三條 送審人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 校教評會審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先由校教評會主席召集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
- 第五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檢舉人與送審人身份。
- 前項之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 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由專案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本條所稱原審查人，指送審人依審定辦法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
-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由專案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目以外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目情事：專案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四、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於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 五、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審查報告，並對違反第二條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作出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為核對。
-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第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認定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處理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備查。
- 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專案審查小組、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有屬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情形者外，得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前條決定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規定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 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u>境</u>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u>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者，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者，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u>)。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國外、<u>香港、澳門</u>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u>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u>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紀錄證明(<u>各單位須取得教師個人同意書，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查證</u>)。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u>國</u>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1.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擬配合修正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2.增列新聘教師如持境外學歷者(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送請駐外單位驗證程序。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u>未有教師證書者</u>到職後應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u>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u>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u>逾期不送審</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原新聘教師於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規定，業已刪除前揭申請教師證書之時間限制，爰配合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海人字第 0920006188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010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8.9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文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新增第 8-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600137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800001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12001438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由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一級研究中心之員額由校長核定後於總員額內予以核撥。

本校競爭型員額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

各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且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新聘專任教師之送審著作應由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外審。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其他非以

學位送審者，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四章 聘 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八之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但新聘研究人員需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每學期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擔任公私立大學院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亦得併計。 <u>借調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u>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每學期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擔任公私立大學院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亦得併計。	1.本條增訂第二項。 2.教學為教師重要職責之一，爰參考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規定，增列教授借調歸建後需返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條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 年 6 月 12 日 85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6 月 25 日發布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68 號公告發布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37 號公告發布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12、14 條條文
97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70000930 號令發布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 條條文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0002871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本校專任教授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連續在公私立大學院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且其期間在本校至少服務滿四年以上者，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前項之分段休假研究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予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每學期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擔任公私立大學院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亦得併計。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未逾半年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超過半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齡退休之教授，於退休之前一學期起，不得休假研究。
-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組、室每年不得超過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若有餘數得增列 1 人，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中心、組、室相關專兼任教師分任。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並經三級三審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且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本校核准。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服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並應至少返校服務與前次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u>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前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u>多年期者按年計算</u>），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u>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u>，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一）<u>人文社會相關領域，最近五年內須累積五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前科技部、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之次數分別計算）。</u> （二）<u>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最近五年內須每年至少一次。</u>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u>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金額累積伍佰萬元以上，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u>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u>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u>最近五年內每年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u>，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u>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u>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1.依 112 年 11 月 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2.為臻明確，於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定義。 3.另配合實務，依教師領域不同，區分為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及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並明定符合特聘教授研究計畫推薦之標準，爰增列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並修正第 4 款關於委辦計畫金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800123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000288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每年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推薦。
- 二、推薦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延長服務者不納入計算，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伍仟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第六條 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u>(五)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u>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二)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二)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考量現行各項獎勵項目多元及參考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擬於特聘講座之資格條件增列「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由講座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爰修正本條。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依本校實際執行情形，並維持本條法律文字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u>校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依 113 年 4 月 25 日校教評會決議，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第 4 目規定。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移列為同條項款第 5 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u>(四)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經講座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等級，依各目核發獎勵金</u> <u>(五)獎助期限為三年。</u>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獎助期限為三年。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海研企字第 10600164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000288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12001443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 一、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 二、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特聘講座、講座退休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
-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特聘講座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二、講座：
 -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 三、榮譽講座：
 -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 （二）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獎助期限及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獎助期限為三年。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特聘講座及講座，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特聘講座、講座及榮譽講座得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特聘講座與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空間、研究設備及實驗室。
榮譽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以本校名義爭取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自國外來本校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每年壹組。
- 第九條 特聘講座與講座退休後，本校得頒予榮譽講座，並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
若欲繼續進行研究或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者，學校或原屬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得依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定指導研究生。
-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講座，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法規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u>三至四</u>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u>學生</u>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學生</u>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u>)。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本條第1項序文及本項第2款，為利於投票表決，現有委員人數總額為22人，擬增加1名選聘委員。業經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辦法」，增修專家學者委員為校外人員。 3.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4.增列說明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簡稱。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u>一</u>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u>乙</u>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u>一</u>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u>乙</u>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u>經委員二分</u>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u>須有三分之</u>	1.本條前段，係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4條第2款規定，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之一</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前條評議事項之決定須經</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非屬前條評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方得決議。	<u>二(含)</u>以上<u>委員</u>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u>(含)</u>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超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故調降開議之門檻。經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本條後段，為區別評議決定及其他事項之決議比率，爰酌作修正。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u>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u>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u>四條</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u>二十七條</u>對<u>申復結果</u>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1.本條第1項，為完善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學生申訴之要件，爰酌作修正。經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本條第2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法，爰修正內容。
第十條 <u>申訴人</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u>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u>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u>生</u>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u>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u>，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u>校</u>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1.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2.本條第1項經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3.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4.增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簡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u>簡稱評議書</u>）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u>學生</u>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u>學生</u>申評會。 <u>學生</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u>學生</u>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u>學生</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1.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2.配合本辦法第10條，修正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簡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 <u>決定</u> 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 <u>訴</u> 評 <u>議委員</u> 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評議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 <u>申訴</u> 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 <u>申訴</u> 評議 <u>決定</u> 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配合本辦法第10條，修正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簡稱。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二條 評議 <u>決定</u> 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 <u>申訴</u>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配合本辦法第10條，修正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簡稱。
第二十四條 評議書 <u>陳</u> 校長核定时，應知 <u>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 認有牴觸 <u>法令</u> 或窒礙難行者，應 <u>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u> 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 <u>得</u> 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 <u>並</u> 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 <u>送</u> 校長核定时，應 <u>副</u> 知原 <u>處分</u> 單位， <u>原處分</u> 單位 <u>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u> 窒礙難行者，應 <u>列舉</u> 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 <u>如</u> 認為有理由者， <u>應</u> 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 <u>再議</u> 以一次為限。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8條修正文字。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 <u>別</u> 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 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爰修正事件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0 日發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631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24996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海學生字第 09500086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034144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030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80134042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2637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17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95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1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0521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011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63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112000007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

- 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u>華語中心</u>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u>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u>華語中心：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u>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為因應學校國際化政策，中心組織調整俾利學校整體發展。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u>訂</u>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u>定</u>之。	錯別字勘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9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06108 號令發布
102 年 05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5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12398 號令發布
102 年 12 月 0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30004680 號令發布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5 條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50012172 號令發布
107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4 條
107 年 11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80001076 號令發布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3 條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3 日海共同字第 11300397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一名及職員若干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 華語中心：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u>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u>」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發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u>以校長為</u>主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u>且教師委員、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身分</u>，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七人。依其專任教師三十五人以上之單位推選一人，其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和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三十五人)合併推選一人。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四)學生委員：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u>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u>由校長兼任之</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七人。依其專任教師三十五人以上各推選一人，其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和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三十五人)合併推選一人。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四)學生委員：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6 條和第 7 條規定修正本點第 1 項和增訂第 3 項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u>		
三、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u>二</u>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任期至<u>該屆</u>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u>一</u>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u>其</u>任期至<u>原</u>任期屆滿日為止。	考量性平會處理事務專業性較高，為利委員會運作，擬將委員任期從1年調整為2年。
四、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u>及</u>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u>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四、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u>及家長</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u>侵害及性騷擾</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u>(九)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u>	1.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規定修正。 2.本校性別教育活動對象以學生和教職員工為主。 3.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 <u>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六、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點第 2 項和第 3 項，係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4 條和第 5 條規定增訂。
七、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惟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調查本校校園性<u>別</u>事件及審議案件申復時，依案件需要，核實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所需經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七、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惟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調查本校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及審議案件申復時，依案件需要，核實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所需經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14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829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0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1100284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學生字第 1102214248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七人。依其專任教師三十五人以上各推選一人，其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和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三十五人）合併推選一人。
 -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 （四）學生委員：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
 -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九）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五、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防治組與環境設施組。教育組織任務為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五）至（七）項；環境設施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八）項。

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設施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惟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調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審議案件申復時，依案件需要，核實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所需經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 別事件 防治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處理要點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正相關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本 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 別事件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一、 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依性平法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要點用詞， 定 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 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 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 款 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 人員 、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校園性 別事件 ：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	二、 本要點 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 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 具有性意味 或性別 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指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依性平法第 3 條規定增修。 2.調整條次： (1)現行本點第 4 款第 1、2、3 目，擬調整為本點第 1、2、3 款。 (2)現行本點第 1、2、3 款，擬調整為本點第 4 款第 1、2、3 目。 3.新增本點第 4 款專業倫理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u>與</u>性或性別<u>有關</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u>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u>：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u>且</u>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u>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u>別事件</u>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u>別事件</u>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u>別事件</u>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u>別事件</u>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u>假</u>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1.本點第 4 款，係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8 條和第 9 條規定修正。 2.依性平法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u>要點</u>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宣導要點如下： 1.尊重<u>多元</u>性別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多元</u>性別與個別差異。 2.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1)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2)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3.<u>有</u>違反專業倫理<u>之虞</u>，應主動迴避<u>及陳報</u>：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u>前兩目</u>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及陳報性平會或教育部(校長部分)處理</u>。 4.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u>辦法</u>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其</u>宣導要點如下： 1.尊重性別<u>多元</u>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u>多元</u>與個別差異。 2.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違反專業倫理<u>時</u>，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u>前目</u>專業倫理之虞<u>時</u>，應主動迴避<u>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 4.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鼓勵校園性<u>別</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校園性<u>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五)鼓勵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 本校推動校園性<u>別事件</u>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一)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校園性別</u>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二)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檢</u>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四、 本校推動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一)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危險</u>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二)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前項</u>檢視說明會，<u>學校</u>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 本校<u>校園性別事件</u>調查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u>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u> (二)申請<u>人或檢舉人</u>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u>調查或檢舉</u>。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u>校園性別事件</u>申請檢舉調查書」；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u>居所</u>、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u>居所及</u>聯絡電話。 3.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申請調查<u>或檢舉</u>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u>(四)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五、 本校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u>調查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被害人<u>或</u>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二)申請<u>調查及檢舉</u>，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u>居住地</u>、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居住地</u>、聯絡電話。 3.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1.本點第 1 款，係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以及將本點原第 5 款，併入本款但書規定。 2.本點第 4 款，係依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之。 3.本點第 5 款，係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增訂之。 4.依性平法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1.二人以上被害人。</u> <u>2.二人以上行為人。</u> <u>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u>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5.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u>(五)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u> <u>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 <u>(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 1.非屬<u>性平</u>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u>(七)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u> <u>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 <u>並通知當事人。</u>	<u>(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 1.非屬<u>本</u>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u>(五)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u> <u>(六)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u> <u>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	
六、 本校校園性<u>別事件</u>處置機制如下： (一)本校<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u>知悉<u>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u>事件時，應依<u>性平法</u>第<u>二十二</u>條規定，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u>本</u>校權責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u>校安人員</u>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二)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 本校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處置機制如下： (一)本校知悉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u>防治準則</u>第<u>十六</u>條規定，<u>應</u>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u>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u>校權責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u>教官</u>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25 條和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u>別</u>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 (四)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將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性平會應於<u>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u>得</u>由本校校園性<u>別事件</u>防治專款支應。	(三)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u>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u>。 (四)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u>於三個工作日內</u>將<u>該</u>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u>並</u>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u>輔導流程如圖二</u>。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專款支應。	
七、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u>本要點</u>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	七、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u>條</u>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	依性平法第 32 條和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八、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u>調查</u>小組成員得<u>一部或全部</u>外聘。<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 (三)前款所稱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 <u>(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u> <u>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 <u>2.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u>	八、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u>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u>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u>比例</u>，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u>之</u>人數<u>比例</u>，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u>部分</u>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前款所稱具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1.本點第 2 款，係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2、3 項規定增修。 2.本點第 4 款和第 5 款，係依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增修。 3.依性平法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五)校園性<u>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u>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u> (六)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七)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四)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五)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六)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u>本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其餘人員</u>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二)<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u>，不受<u>該事件</u>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三)<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 (四)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五)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若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u>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u>及二度傷害，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u>(除調查小組人員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二)調查<u>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u>之影響。 (三)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u>檢舉人</u>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u>接受調查之</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行為人、申請人、檢</u>	1.本點第 2 款，係依性平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 2.本點第 3 款，係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9 項規定修正。 3.本點第 5 款，係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修正。 4.本點第 6 款，係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4 款規定修正。 5.本點原第 10 款，分為 2 款規定。 6.本點第 13 款，係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款規定修正。 7.本點第 15 款，係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修正。 8.本點第 17 款和第 18 款規定，係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0 款和第 11 款規定增訂。 9.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到場陪同。 <u>(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u>(七)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u>(八)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u> <u>(九)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u>(十)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u>(十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u>(十二)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十三)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 <u>(十四)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u>	<u>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知人</u>若為未成年者，得<u>通知其</u>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u>(五)申請人或</u>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u>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u>，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u>(六)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u>(七)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u> <u>(八)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u>(九)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u>(十)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十一)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 <u>(十二)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u>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十五)</u>將校園性<u>別</u>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u>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通知行為人、申請人、<u>被害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告知</u>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u>(十六)</u>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u>(十七)</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u>(十八)</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十三)</u>將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u>及理由</u>通知行為人、申請人<u>及檢舉人</u>，<u>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u>申復<u>之</u>期限及受理單位。 <u>(十四)</u>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 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一)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二)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 <u>調查小組</u>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一)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u>義務</u>。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二)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	十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	1.依性平法第 26 條和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增修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調查結果屬實，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u>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u>，並得命<u>其</u>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經<u>被害人</u>、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之同意，向<u>被害人</u>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四)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處置</u>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調查結果屬實，<u>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u>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u>行為人</u>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經<u>申請人</u><u>或</u>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u>申請人</u>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u>接受心理輔導。</u>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u>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u> (三)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四)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該課程</u>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2.將本點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合併。
十二、調查報告之處<u>理</u>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u>性平會</u>應檢附會議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十二、<u>性平會</u>調查報告之<u>懲處</u>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u>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時，由學校或主管機關</u>檢附<u>性平會</u>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	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規定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u>外，不得重新調查。 <u>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u>外，不得<u>要求性平會</u>重新調查，<u>亦不得自行調查</u>。	
十三、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u>別</u>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u>三十</u>日內，提出申復。<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u>程序如下：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三、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u>二十</u>日內，提出申復，<u>其</u>程序如下：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u>(如附件二)</u>，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依性平法第 37 條規定增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u>生活輔導組</u>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u>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七)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八)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九)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u>本點第二款</u>規定撤回申復。	(三)<u>性平會</u>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u>比例</u>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u>比例</u>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五)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七)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八)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九)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u>前項</u>規定撤回申復。	
十五、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u>或相關法規</u>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u>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u>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u>。	十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u>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u>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u>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u> (四)學生：依<u>本校學生申訴辦法</u>之規定。	依性平法第 39 條規定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十六、</u> <u>為確保當事人於過程中不受到不當</u> <u>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u> <u>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u> <u>查相關人員提出適當保護措施，並表</u> <u>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u> <u>行為。</u>	將本點規定納入原 第 17 點第 3 款規定。
<u>十六、</u> 為保障 <u>校園性別</u> 事件當事人之受教 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 處置， <u>並經性平會防治組決議通過後</u> <u>執行：</u>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 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或職務， <u>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u> <u>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u>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 雙方互動之機會， <u>並得依被害人</u> <u>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u> <u>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u> <u>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u> <u>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u> <u>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u> <u>或命行為人迴避。</u>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 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 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u>十七、</u>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 <u>及檢舉人</u> 之受教 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 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 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 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 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 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1.依防治準則第 26 條規定增修。 2.點次更動。
<u>十七、</u> 本校得於校園性 <u>別</u> 事件處理完成後，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 <u>或實際照顧</u> <u>者</u> 之同意，將校園性 <u>別</u> 事件之有無、 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 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 身分之資料。	<u>十八、</u> 本校得於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u> <u>凌</u> 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 <u>或</u> 其法 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 <u>侵害、性</u> <u>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 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 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 料。	1.依性平法第 27 條 規定增修。 2.點次更動。
<u>十八、</u> 本校 <u>校園性別</u> 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 如下：	<u>十九、</u> 本校性 <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檔 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1.依性平法第 28 條 規定增修。 2.點次更動。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u>別</u>事件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二)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u>四</u>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三)行為人<u>如為學生者</u>，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u>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u>，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u>次一</u>就讀之學校。 <u>(四)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u> <u>(五)</u>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u>別</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u>(六)</u>本校依<u>性平法第二十八條</u>接獲他校<u>校園性別事件</u>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u>保管</u>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二)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u>二</u>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三)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u>或服務</u>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u>現</u>就讀<u>或服務</u>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u>(四)</u>本校接獲他校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u>十九、</u> 本校聘任、任用<u>之教育人員或</u>進用、運用<u>之其他人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	<u>二十、</u> 本校<u>接獲</u>聘任、任用、進用<u>或</u>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1.因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繁多，故擬修正本點內容，直接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2.點次更動。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u>	
<u>二十</u> 、 本校推動校園性 <u>別事件</u> 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u>二十一</u> 、 本校推動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酌作點次及文字修正。
<u>二十一</u> 、 本要點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u>二十二</u> 、 本要點經性 <u>別平等教育委員</u> 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酌作點次及文字修正。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圖一)</u>	1.刪除本附件。 2.另行增訂於生輔組標準作業流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流程」。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u>	依本校諮商輔導流程辦理，爰刪除此流程。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u>	1.刪除本附件。 2.另行增訂於生輔組標準作業流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流程」。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附件二)</u>	1.刪除本附件。 2.另行增訂於生輔組標準作業流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海學諮字第 09800075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4001468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238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0048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10761 號發布

一、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其宣導要點如下：

1.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違反專業倫理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目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一)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二)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二)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住地、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地、聯絡電話。

3.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五)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六)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四)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五)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六)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二)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三)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接受調查之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五)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六)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七)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八)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九)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十)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一)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二)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十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四)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一)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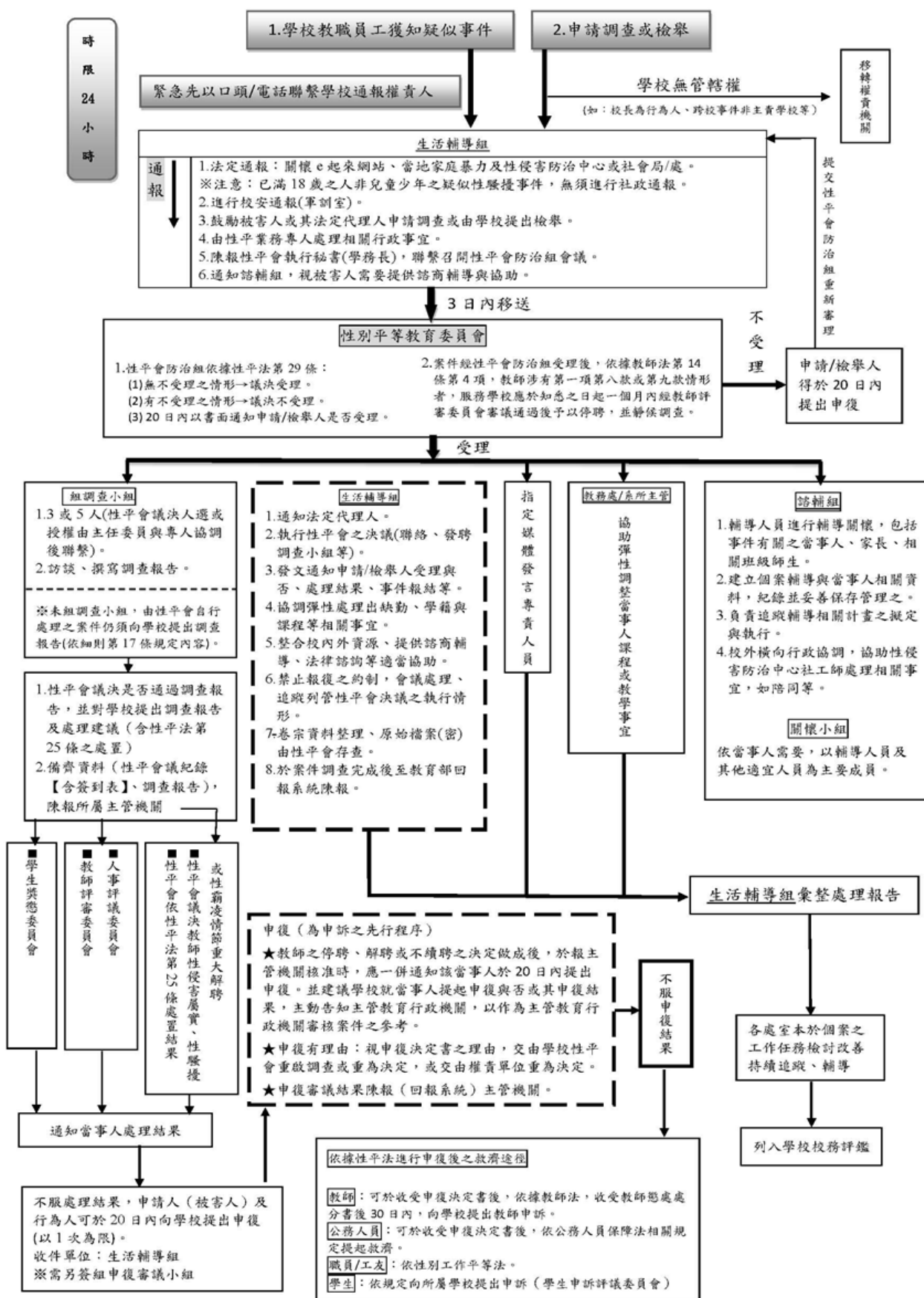
(二)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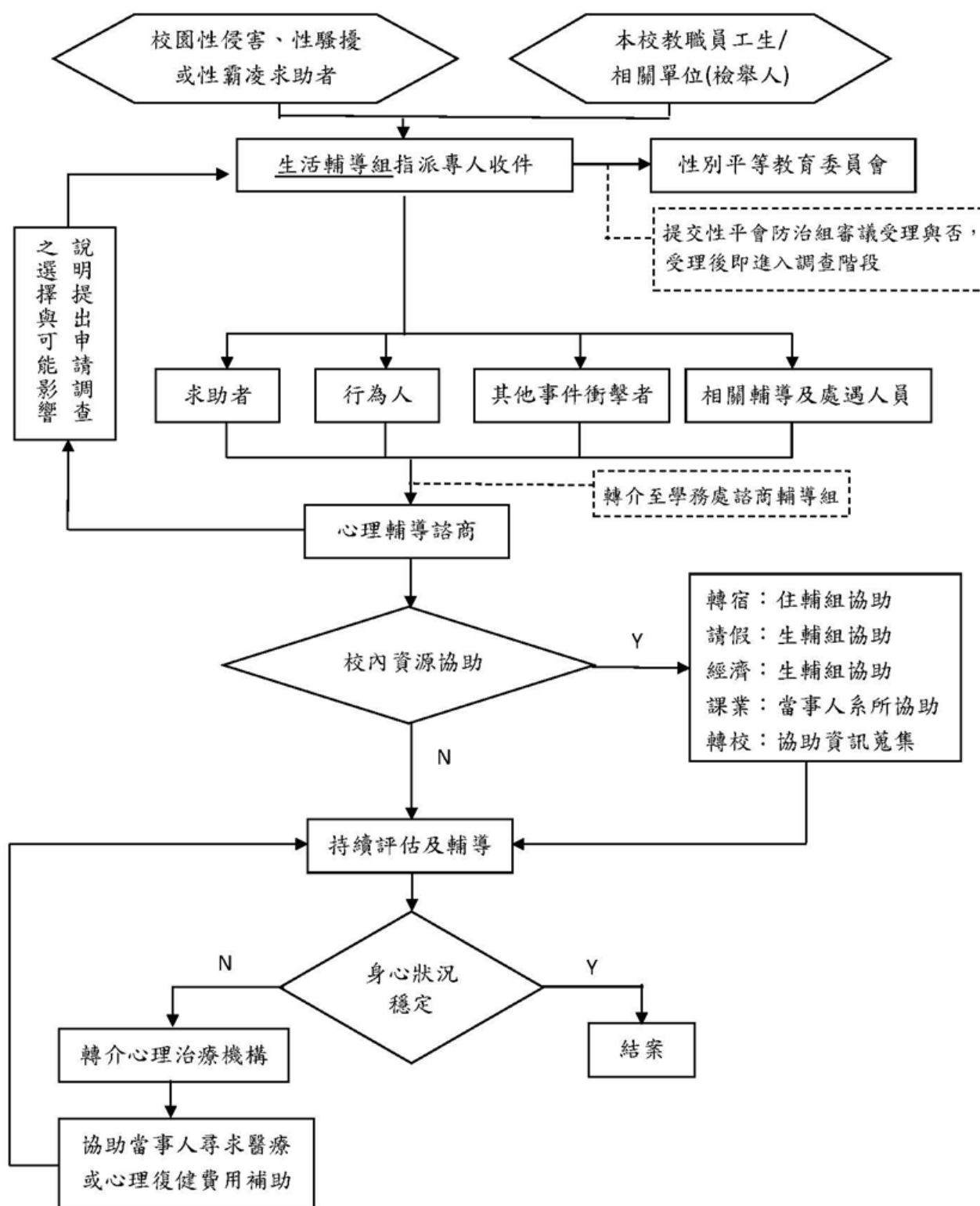
- 十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一)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 1.經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申請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 (三)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 (四)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五)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十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六)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七)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八)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九)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十四、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
- 十六、為確保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不受到不當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提出之適當保護措施，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十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八、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 (一)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 (三)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四)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二十、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 二十一、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 二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圖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 3.同，免填。 (2)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 姓名 ☐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知悉一名稱： ☐ 無 ☐ 不詳 聯絡電話：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 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身份：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 _____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 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u>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 3. <u>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 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法事件							
	☐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申 復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體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 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20條或第3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1.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2.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停止適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本校規定。
二、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明定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1.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 2. 為具體化性騷擾行為所需審酌之因素及內容，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3.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規	定	說	明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4.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5.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時，本要點亦適用之規定。	
四、 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之定義。	
五、 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分機 1156）、傳真（02-24624851）、電子信箱（person.ntou@gmail.com），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六、 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1.明定本校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2.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所屬教職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及明定應優先實施教育訓練之對象。 3.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之規定。 4.參考「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下稱部訂要點)第六點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本校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及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規	定 說 明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 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1.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校長、本校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其身分，由具任免權責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人員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

規	定	說	明
		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 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及該評議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十、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訴： (一)本校校長：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1.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提出申訴之機關，以臻明確。 3.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三項前段明定前開人員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		

規	定 說 明
	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1.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提起申訴之程序。 2.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3.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訴補正相關規定，惟為應實需，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第三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4.參考勞動部「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
十二、 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人事室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	1.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規範，並依部訂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以及當事人

規	定 說	明
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接獲申訴應通知主管機關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2.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應提本會審議。 3.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另依部訂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規定，明定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4.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另為使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瞭解決議之理由，爰依部訂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明定通知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5.依部訂要點第十二點第五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另依性別平	

規	定 說 明
	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 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1.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之救濟方式。 3.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 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1.茲以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者，尚不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明定，是類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 2.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復相關規定，爰經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校

規 定	明 說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後段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明定申復之方式及處理程序。
十五、 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1.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2.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3.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4.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於第四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

規 定	說 明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五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6.依部訂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於第六款明定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7.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亦有適用，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十六、 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

規	定	說	明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 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明定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支給費用之規定。	
十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來源。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明定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1.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2.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停止適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本校規定。	
二、 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明定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之定義。 2.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所稱性騷擾之樣態。 3.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案件之認定所需考量因素。 4.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規	定	說	明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5.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時，本要點亦適用之規定。	
四、 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分機1156)、傳真(02-24624851)、電子信箱(person.ntou@gmail.com)，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五、 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教職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1.明定本校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 2.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八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教育訓練之態樣。 3.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規 定	說 明
六、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所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態樣。 2.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處置。 3.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 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及該評議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八、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惟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 2.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規 定	說 明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基隆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3.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4.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 5.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 6.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性騷擾事件應不予受理情形，以及有上開情形時，本校應即移送基隆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之程序。
九、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基隆市政府。	1.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接獲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2.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接獲不具調查權限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

規	定 說 明
	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基隆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人事室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基隆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基隆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以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2.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及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 3.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調解。 4.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調解期間，本會除接獲基隆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5.參考「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
十一、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

規	定	說	明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基隆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2.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3.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4.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5.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第六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7.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	

規	定 說 明
	定，於第七款明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並明定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8.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八款明定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9.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三十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於第九款明定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基隆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10.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十款明定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1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明定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規	定	說	明
十三、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	
十四、 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茲以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本校並無調查權，惟為保障本校員工權益，爰明定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又所稱其他必要之協助如提供 EAP 資源或調整職務等。	
十五、 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明定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之處罰規定。	

規	定	說	明
十六、	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	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明定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支給費用之規定。	
十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來源。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明定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0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200136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13001381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契約僱用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適時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申訴人如已陳述明確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間權利不對等情形，應避免對質。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六條

六、本校各單位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視情況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以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性騷擾申調會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前項不受理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除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措施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

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

- 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
- 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
- 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調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調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事件之處理。

第十三條 擔任性騷擾申調會或專案小組之成員，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支給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u>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u>	三、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u>歸建</u>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下稱借調原則)第2點第2項規定略以，借調期滿後，得再行借調，爰本條第3項配合借調原則刪除「歸建」文字。 2.現行條文第4點有關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之規定，移至本條第5項，以利規範明確。
四、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四、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簽准後辦理。<u>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u>	修正理由同第3點說明2。
九、 <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u>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u>產學營運總中心</u>另訂之。	九、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u>研究發展處</u>另訂之。	1.依借調原則第4點規定，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之規定。 2.學術回饋金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爰本條配合修正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C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中華民國 99.02.0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500185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8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三、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簽准後辦理。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五、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 六、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並於每學年結束前主動向所屬單位提出對學校及社會貢獻之書面報告。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之教師應依規定在校服務，不得借調。
- 七、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 八、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如未能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仍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若有違反者於返校服務後，得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九、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三、 <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u> <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u>其與學生之</u>關係有違反<u>前二項</u>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十三、 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u>師生</u>關係有違反<u>前項</u>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中納入前開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之內容，以明確教師在與未成年學生及成年學生互動時，應遵守個別之法定師生界線，不得違反專業倫理關係。
十四、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u>計畫</u>。	十四、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u>本校校園霸凌防制<u>規定之規範</u>。	為因應教育部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本年進行全條文修正，爰擬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相關內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及 10 至 1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7000088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修正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新增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第 11 點、第 1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120013930 號令發布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及教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協助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
- 四、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五、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六、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七、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
- 八、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 十、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97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 十一、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十二、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實踐之。
- 十三、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 十五、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準用教師規定辦理，並應遵守本校助教服務要點。
- 十六、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四章所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其他。
-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排序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下稱組規）第3條、第12條、第16條及第41條，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3年8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28901號函及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增設國際學院案尚須研究發展處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增設，惟本增設案於校務會議說明之期程，預計於114年2月1日成立，爰為配合期程及時效，擬於組規先行修正，並俟該部同意該院增設後，再行辦理組規報部核定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裁撤本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業獲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同意自107學年度停止招生，113學年度起已無學生，擬依總量提報程序，向教育部申請115學年度裁撤該學程。

二、本案業經113年4月10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113年9月25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進行修正，另修正委員人數及會議規定、統一簡稱用語。
- 二、本辦法前經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113年6月20日海學生字第1130014845號函送教育部核定，並經教育部以113年6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64742號函示增修部分規定。本辦法現業經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113年10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16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8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周延借調教師歸建後申請休假研究相關規定，考量教學乃教師重要職責之一，爰擬參考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等，增列借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113年8月28日簽奉校長核可，並經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2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7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8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2638號函辦理。
- 二、因華語中心已從共同教育中心所屬單位調整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單位，爰據此調整修正相關法規。
-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15日共同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訂定公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3年7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及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3年7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自113年3月8日全面修正施行，本校前於113年6月7日配合修正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並填具「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及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回復教育部人事處(下稱部人事處)。復經該處於113年7月11日召開說明會，並分別對性工法、性騷法相關規定規範重點事項，若各校規定未明確對應者，皆需再做研議修正，並務必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二、為符合性工法、性騷法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相對應之條文，擬參照部人事處訂修作法，停止適用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規定)，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含逐點說明)。(謹註：本校規定草案業經部人事處檢核通過。)
-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9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五)。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13點及第14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